

标段编号：2019-440306-70-03-10702308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勘察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04-07、04-08、08-03、08-04、08-06地块基坑及主体监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1日

目录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4
1.1 营业执照	5
1.2 资质证书	10
1.3 人员社保证明	12
1.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16
1.5 三体系认证及 CMA 计量认证	25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9
1.7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39
1.8 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40
1.8.1 2021 年财务审计报告	40
1.8.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56
1.9.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71
1.9 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88
1.9.1 2021 年纳税证明	88
1.9.2 2022 年纳税证明	90
1.9.3 2023 年纳税证明	91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116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118
2.1 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	122
2.1.1 合同扫描件	122
补充协议 1	126
补充协议 2	129
2.1.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32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 服务工程	133
2.2.1 合同扫描件	133
2.2.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39
2.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140
2.3.1 合同扫描件	140
2.3.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46
2.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147
2.4.1 合同扫描件	147

2.4.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54
2.5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3 标全部监控量测项目	155
2.5.1 合同扫描件	155
2.5.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61
2.6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162
2.6.1 合同扫描件	162
2.6.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68
2.7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169
2.7.1 合同扫描件	169
2.7.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76
2.8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177
2.8.1 合同扫描件	177
2.8.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83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184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84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185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一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 服务工程	193
3.1.1 合同扫描件	193
3.1.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199
3.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200
3.2.1 合同扫描件	200
3.2.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206
3.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07
3.3.1 合同扫描件	207
3.3.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214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215
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215
4.1 宁波杭州湾滨海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三期)总承包(EPC)隧道基坑监测	216
4.2 龙湖滟澜海岸 1 号地块	216
4.3 宁波大学梅山校区项目	217
4.4 浙江宁波象山赛帆创业园项目	218
4.5 奉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19
4.6 高新区 GX03-01-32 地块项目	220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评审）	221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要求表（各地块可兼任）	221
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23
5.1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224
5.2 技术负责人（于钱米）	229
5.3 现场负责人（吴少华）	233
5.4 安全工程师（王超）	236
5.5 测量工程师（冯雁）	242
5.6 测量工程师（付锋）	245
5.7 测量工程师（胡兆平）	248
5.8 测量工程师（张旬）	251
5.9 项目技术人员（兰春德）	254
5.10 项目技术人员（姜方仁）	258
5.11 项目技术人员（陈岁芳）	261
5.12 项目技术人员（徐水林）	264
5.13 项目技术人员（马亚东）	268
5.14 项目技术人员（胡为平）	271
5.15 项目技术人员（吴瑾）	274
5.16 项目技术人员（郭新宇）	279
5.17 项目技术人员（王高生）	283
5.18 项目技术人员（牛吉强）	286
5.19 项目技术人员（靳思飞）	289
5.20 项目技术人员（杨益武）	293
5.21 安全员（杨晓鹏）	297
5.22 人员社保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301
表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305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不评审）

表 1：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刘振华	联系方式	18868680659
资质类别及等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B133029101)	企业性质 (国企/民企/其他)	国企
工程建设类执业注册工程师数量	共计 11 人 10 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1 人：二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		
近 3 年（2021-2023 年）营业收入（万元）	2021 年 9017.522523 万元； 2022 年 9352.73272 万元； 2023 年 9131.153955 万元。		
近 3 年（2021-2023 年）纳税（万元）	2021 年 729.983617 万元； 2022 年 782.82138 万元； 2023 年 191.465433 万元。		
其他需说明问题	<p>1.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标准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222Q30383R1M）</p> <p>2.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标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222E20250R1M）</p> <p>3.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标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350222S30218R1M）</p> <p>4.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 计量认证 221101341680）</p> <p>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2233100988）</p> <p>6.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p>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10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台路288、296号19-2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年11月09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0	900	2005-07-12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2005-07-12
2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2006-04-10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2008-01-07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夏磊	黄坚	2008-03-13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2009-04-24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2014-06-03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2012-05-1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实收资本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2012-08-1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坚	周晓华	2014-07-11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015-12-16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晓华	汪国达	2016-03-18
12	分支机构变更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2016-07-28
15	住所变更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2019-07-16
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	5000	2019-07-16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7-16
15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16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1-06
1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2020-04-17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8	名称变更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汪国达	刘振华	2023-04-27
18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04-27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2023-04-27

(本资料仅供参考, 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1.2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建立时间	2003年02月10日		
注册资本金	5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30206161576043Y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B133029101-6/1		
有效 期	至2028年02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职务	董事长
单位负责人	刘振华	职务	董事长
技术负责人	兰春德	职称或执业资格	注册土木工程师 (岩土)
备 注:	原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原资质证书编号: 120615-kj		

业 务 范 围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3年12月28日 No.BF 0085227



No. 040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1.3 人员社保证明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312 - 202412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312 - 202412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312 - 202412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312 - 202412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312 - 202412	13
6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312 - 202412	13
7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312 - 202412	13
8	齐高明	330183198904170037	202312 - 202402	3
9	凌雅	330183199808203323	202312 - 202412	13
10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312 - 202412	13
11	胡博锴	330206198212040314	202403 - 202407	5
12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312 - 202412	13
13	黄世延	330225197503200837	202312 - 202412	13
14	张云飞	330226198501095296	202410 - 202412	3
15	薛吉	330226198701281595	202410 - 202412	3
16	王骥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312 - 202412	13
17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312 - 202412	13
18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404 - 202412	9
19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312 - 202412	13
20	郑德录	330823196405030032	202312 - 202312	1
21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312 - 202412	13
22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312 - 202412	13
23	陈秋平	332526196909090092	202312 - 202406	7
24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312 - 202412	13
26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312 - 202412	13
27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312 - 202412	13
28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312 - 202412	13
29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312 - 202412	13
30	胡兆平	360121199011206136	202312 - 202312	1
31	辜淑芬	36012419980309512X	202312 - 202407	8
32	张旬	360425199102042028	202312 - 202312	1
33	余彬彬	360428199009192039	202411 - 202412	2
34	吴瑾	360502199012022817	202312 - 202412	13
35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312 - 202412	13
36	杨建生	360621196408269032	202312 - 202406	7
37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312 - 202404	5
38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312 - 202412	13
39	蒋炜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312 - 202412	13
40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312 - 202412	13
41	陈爱臻	360782199807286819	202312 - 202401	2
42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312 - 202412	13
43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312 - 202412	13
44	郑浩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312 - 202412	13
45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312 - 202412	13
46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312 - 202412	13
47	吴爱梅	362323196812230226	202312 - 202403	4
48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312 - 202412	13
50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312 - 202412	13
51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312 - 202412	13
52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312 - 202412	13
53	舒小平	362326198706093617	202312 - 202412	13
54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312 - 202412	13
55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312 - 202412	13
56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312 - 202412	13
57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312 - 202412	13
58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312 - 202412	13
59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312 - 202412	13
60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312 - 202412	13
61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312 - 202412	13
62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410 - 202412	3
63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312 - 202412	13
64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312 - 202412	13
65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312 - 202412	13
66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312 - 202412	13
67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312 - 202412	13
68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312 - 202412	13
69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312 - 202412	13
70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312 - 202412	13
71	牛志红	410581198602059041	202312 - 202312	1
72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4 股东信息及股东关系图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08-03、08-04、08-06地块基坑及主体监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振华
	身份证号	3622281982010118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振华（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章 程

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作用。

第二条 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公司党组织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切实履行政治领导、思想领导和组织领导责任和党的建设主体责任，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确保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得到充分体现和切实加强。

第三条 本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四条 公司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劳务服务（不包含劳务派遣服务）；非居住房屋租赁；住房租赁。

第七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即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股东认缴的出资额。

2024-03-25 13:30:54

第八条 公司股东的姓名（名称）、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股东名称	证件号码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时间
江西省地质局 第八地质大队	12360000MB1N86644M	货币	5000	全额	2019年7月 16日

第九条 股东应当按期足额缴纳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认缴出资额。

第十条 公司股东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 委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欠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第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六人，由股东委派产生，董事会成员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应当进行更换，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股东委派。董事会对股东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向股东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的决定；



2024-03-25 13:30:54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十三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若未进行更换，可以连任。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决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依照《公司法》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公司设经理一人，由董事长兼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2024-03-25 13:30:54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第十六条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年度税后利润，由股东依法分配。公司的财务会计及劳动用工制度，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规范执行。

第十七条 公司的营业期限为长期，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公司营业期限届满；

(二) 股东决定解散；

(三)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

公司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向公司登记机关备案，开始清算。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清算组应当登记债权人申报其债权，制定清算方案。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申请公司注销登记。

2024-03-25 13:30:54

第十九条 清算组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二十条 党的基层组织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经大队党委批准，设立中共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公司党组织关系隶属大队党委，按照《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定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务工作者的待遇和奖惩原则上与同一层次经营管理人员一视同仁。

2.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党支部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由股东委派担任，董事长、经理原则上分设，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可兼任。适当增加进入董事会的党支部委员人数，经理层成员与党支部委员适度交叉任职。

3. 党支部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原则：

(一) 坚持党的领导，保证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

(二) 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开展工作，落实党支部管党治党责任；

(三) 坚持民主集中制，确保党组织的活力和党的团结统一；

(四) 坚持党支部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与公司领导班子依法依规履行职责相统一，把党的主张通过法定民主程序转化为公司领导班子的决定。

4. 党支部应当认真履行政治领导责任，做好理论武装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贯彻落实党

2024-03-25 13:30:54

中央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发挥好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重要作用。

党支部讨论和决定公司下列重大问题：

- (一) 需要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
- (二) 内部机构设置、职责、人员编制等事项；
- (三) 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大额度资金运作等事项；
- (四) 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五) 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 (六)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 (七) 提交职工代表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八) 在特别重大安全生产、维护稳定等涉及公司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所采取的重要措施；
- (九) 其他应当由党支部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

5. 党支部讨论和决定重大事项时，应当与《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相一致。党支部的讨论和意见应作为董事会和经理办公会的前置程序。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支部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

6. 公司党支部的决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遵循民主集中制、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健全并严格执行党支部议事规则，实行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7. 公司党支部切实承担、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建立健全党建工作

2024-03-25 13:30:54

作责任制，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是第一责任人，党支部委员和公司领导班子成员要切实履行“一岗双责”，结合业务分工抓好党建与反腐倡廉工作。

8. 公司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场所等必要条件；将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自经合法程序制定或修改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公司留存一份，股东留存一份，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一份。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

刘振华

企业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盖章）

股东法定代表人俞宇坤（签字）

日期：2023年4月15日



2024-03-25 13:30:54

政府部门公示信息

■ 照面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自：2003年02月10日 营业期限至：9999年12月31日

登记机关：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核准日期：2023年11月09日

登记状态：存续

住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检验检测服务；测绘服务；室内环境检测；矿产资源勘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卫星遥感数据处理；土地整治服务；图文设计制作；地质勘查技术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海洋环境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股东类型
1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其他	12360000MB1N86644M	企业法人

■ 主要人员信息

序号	姓名	职位	序号	姓名	职位
----	----	----	----	----	----

1	李小鹏	董事	2	于钱米	董事
3	刘振华	经理	4	付锋	董事
5	刘振华	董事长	6	牛吉强	董事
7	王高生	董事	8	左侠	监事

1.5 三体系认证及 CMA 计量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350222E20250R1M

兹 证 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2016 / ISO 14001:2015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涉及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颁证日期: 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 2025年8月11日^注

换证日期: 2023年11月1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 王宗林



注: 在证书有效期内, 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 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0350222S30218R1M

兹 证 明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 / ISO 45001:2018 标准

证书覆盖的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地基基础工程检测***

(涉及场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颁证日期：2022年8月12日

有效期最长可至：2025年8月11日^注

换证日期：2023年11月13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35-M



证书专用章
签发人：王宏林



注：在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须按规定接受年度监督审核，保持认证资格。通过扫描二维码可获知证书的有效状态。该证书信息还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和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xqcc.com.cn) 上查询。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二街9号金隅嘉华大厦C座7层
www.xqcc.com.cn

浙江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 自我声明确认书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你单位已通过浙江政务服务网自我声明检验机构地址名称变更，视同完成备案或审批工作，自我声明内容如下：

检验机构实验室地址由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变更为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检验机构名称变更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
责任由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1101341680

发证日期: 2022年05月25日

有效日期: 2028年05月2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01341680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批准日期：2022年05月25日

有效期至：2028年05月24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批准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雷练武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5	扩大范围
2	王瑞湾	中级职称同等 能力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5	扩大范围

批准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授权签字人领域范围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355号



序号	姓名	职务/称号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雷练武	总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5	扩大范围
2	王瑞湾	中级职称同等 能力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4~5	维持
3	吴爱梅	质量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批准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1-3	扩大范围

批准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基桩	1.1	低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桩基完整性检测技术规程DB33/T 1127-2016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1.2	高应变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桩基完整性检测技术规程DB33/T 1127-2016		
		1.3	声波透射法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桩基完整性检测技术规程DB33/T 1127-2016		
		1.4	单桩竖向抗压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1.5	单桩竖向抗拔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1.6	单桩水平静载试验	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1.7	单桩静载自平衡法检测	桩基静载试验自平衡法JT/T 738-2009				
		桩基承载力自平衡检测技术规程DB33/T 1087-2012				
1.8	钢筋笼长度	建筑基桩自平衡静载试验技术规程JGJ/T 403-2017				
		城市工程地球物理探测标准CJJ/T 7-2017				
2	地基	2.1	地基平板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2.2	复合地基载荷试验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2.3	轻型动力触探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2009年版）GB50021-2001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批准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锚杆	3.1	锚杆（索）承载力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锚杆检测与监测技术规程JGJ/T 401-2017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 476-2019				
				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4	基坑安全监测	4.1	深层土体位移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2	地下水位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3	沉降变形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4.4	水平位移监测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5	支撑轴力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5	建筑物	5.1	沉降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5.2	裂缝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5.3	倾斜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 8-2016		
工程测量标准GB 50026-2020								

批准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35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土工	1.1	密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测环刀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测环刀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测环刀法	
		1.2	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测烘干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测烘干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测烘干法	
		1.3	剪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4	固结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5	土粒比重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6	渗透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7	三轴压缩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测UU和CU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测UU和CU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测UU和CU			
1.8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批准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35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9	界限含水率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10	颗粒分析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只测筛分和密度计法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只测筛分和密度计法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只测筛分和密度计法	
		1.11	击实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铁路工程土工试验规程 TB 10102-2010		
		1.12	有机质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公路土工试验规程 JTG 3430-2020		
		1.13	分散度试验	土工试验规程 YS/T 5225-2016	只测碎块试验法和双密度计法	
		1.14	静止侧压力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1.15	基床系数试验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 GB/T 50123-2019		
		2	地下水	2.1	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碳酸根、重碳酸根和氢氧根 DZ/T 0064.49-2021
2.2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银量滴定法测定氯化物 DZ/T 0064.50-2021		
2.3	硫酸根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测定硫酸根 DZ/T 0064.64-2021		
2.4	铵离子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纳氏试剂比色法测定铵离子 DZ/T 0064.57-2021		
2.5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硬度 DZ/T 0064.15-2021		

批准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01341680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冬青路355号



序号	类别（产品/检测对象）	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6	钙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钙DZ/T 0064.13-2021		
		2.7	镁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测定镁DZ/T 0064.14-2021		
		2.8	钾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火焰发射光谱法测定钾和钠DZ/T 0064.27-2021		
		2.9	钠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火焰发射光谱法测定钾和钠DZ/T 0064.27-2021		
		2.10	游离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游离二氧化碳DZ/T 0064.47-2021		
		2.11	侵蚀性二氧化碳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滴定法测定侵蚀性二氧化碳DZ/T 0064.48-2021		
		2.12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DZ/T 0064.9-2021		
		2.13	PH值	地下水水质检验方法 玻璃电极法测定PH值DZ/T 0064.5-2021		
3	岩石	3.1	块体密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只测量积法	
		3.2	单轴抗压强度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4	桩基	4.1	钻芯法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桩基完整性检测技术规范DB33/T 1127-2016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超标准GB/T 50081-2019		
5	水泥石	5.1	钻芯法	建筑地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340-2015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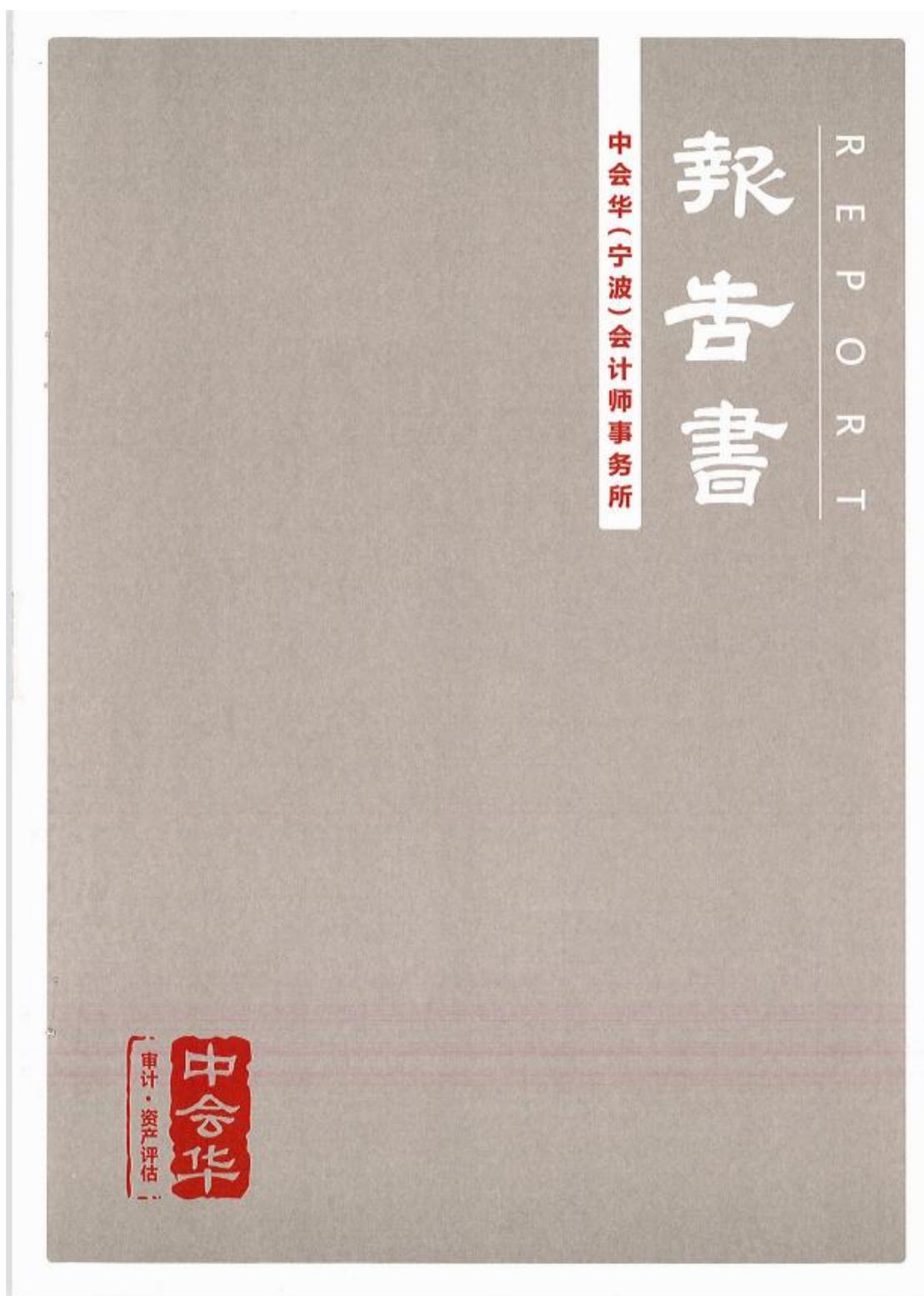


1.7 浙江省 AAA 级“守合同重信用”公示企业



1.8 近3年（2021年-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

1.8.1 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报告防伪编码： 268503383826
被审计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报告属期： 2021年01月01日 - 2021年12月31日
报告文号： 中会华会审[2022]20163
签字注册会计师： 彭永平
注 师 编 号： 330000421864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章丰田
注 师 编 号： 330003360001
事 务 所 名 称：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事 务 所 电 话： 0574-27855685 0574-83006394
事 务 所 地 址： 宁波市鄞州区江南路289号明州商务大厦301-302

业务报告使用防伪二维码仅说明该业务报告是由依法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业务报告的法律责任主体是出具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报告防伪信息查询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官方网址：<http://www.zicpa.org.cn>
请使用支付宝或浙里办扫码查验，咨询电话：4000002512

审计报告

中会华会审[2022]20163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华东工程勘察院)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东工程勘察院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

华东工程勘察院未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2021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预收账款列示金额为人民币31,618,317.00元,占资产总额的23.70%;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予以证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东工程勘察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东工程勘察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项。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2021年12月31日华东工程勘察

院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东工程勘察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东工程勘察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华东工程勘察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

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东工程勘察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利 润 表

本附件与报告同时使用有效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2021年度 本年累计金额	会小企02表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0,175,225.53	77,537,608.20
减：营业成本	2	75,148,283.12	64,744,630.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657,508.37	947,353.82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57,227.84	304,345.28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5,087.80	39,662.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55,162.73	217,389.48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4,015,121.27	9,536,699.6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11,883.94	64,095.66
研究费用	17	4,266,303.59	3,169,026.56
财务费用	18	-68,273.10	-61,805.51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号填列）	19	-130,824.63	-239,147.19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422,585.87	2,370,730.13
加：营业外收入	22	1,951,684.77	84,286.85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0.69	64.46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2,374,269.95	2,454,952.52
减：所得税费用	31		192,064.19
四、净利润	32	2,374,269.95	2,262,888.33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日期：

2022年3月11日

现金流量表

本附件与报告同时使用有效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小企03表

编制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01,779,316.04	80,492,915.6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951,684.77	84,286.85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80,530,719.06	62,802,454.26
支付给职工薪酬	4	6,090,917.64	5,149,817.40
支付的税费	5	6,363,040.34	5,684,121.4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908,020.63	5,888,596.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2,838,303.14	1,052,212.5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715,391.19	1,029,016.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715,391.19	-1,029,016.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	7,501,220.8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6		
偿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250,000.00	189,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7,251,220.89	-189,000.00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9,374,132.84	-165,803.82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25,525,697.90	25,691,501.72
五、期末现金余额	23	34,899,830.74	25,525,697.90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日期：

2022年3月11日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企业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 2、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本院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组建。

3、设立时间：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 9133020616157604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4、法定代表人：汪国达。
-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

位币金额。

(五)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的定义

现金流量表所称现金，定义为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数、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七) 应收、预付款项以及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数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1、存货分类：本院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计价：

- (1) 取得的存货计价：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 (2) 发出的存货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 4、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债券投资

公司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下同）持有的债券投资。

- (1)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 (2)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冲减其账面余额。

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 (4) 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所列条件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 (2)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 (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①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②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④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 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2、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8	5	11.875-19

4、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无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十二)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四、主要税项

本院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1、增值税	6%
2、企业所得税	25%
3、城市建设维护税	7%
4、教育费附加	3%
5、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34,899,830.74	17,525,697.90
其他货币资金		8,000,000.00
合计	34,899,830.74	25,525,697.9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22,337,216.82	100.00	31,555,570.75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合计	22,337,216.82	100.00	31,555,570.75	100.00

(2) 年末主要应收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宁波项目部3	5,374,254.77

3.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	52,840,467.47	715,391.19		53,555,858.66
累计折旧	1,410,919.15	2,827,504.69		4,238,423.84
固定资产净值	51,429,548.32			49,317,434.82

4. 预收账款

预收账款年末余额 31,618,317.00 元。

其中	金额	备注
工程施工	RMB 25,124,185.33	借方
工程结算	RMB 56,742,502.33	贷方
合计	RMB 31,618,317.00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548,306.65	956,151.13
应交所得税	-98,723.50	-167,951.26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8,371.47	66,892.32
应交个人所得税	2,266.01	2,238.64
教育费附加	16,449.20	28,668.1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0,966.13	19,112.09
印花税	4,720.00	9,634.00
房产税		374,274.8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06.80
合计	522,355.96	1,299,326.72

6. 实收资本

本院实收资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容验字[2019]2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7.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 01 表附表 3

编制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2021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净利润	1	2,374,269.95	2,262,888.33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7,328,447.77	5,467,668.66
其他转入	3	-1,130.93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	9,701,586.79	7,730,556.9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227,554.65	213,109.22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		
提取储备基金	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9		
利润归还投资	10	250,000.00	189,000.00
三、可供分配的利润	11	9,224,032.14	7,328,447.77
减：应付利润	12		
四、未分配利润	13	9,224,032.14	7,328,447.77

六、或有事项

本院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本附件与报告同时使用有效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二〇二二年度

本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院 2021 年研发费金额 4,266,303.59 元。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报告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财务报表附注——第 7 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7967462N (1/1)

名称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章丰田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2日至2030年07月11日
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2幢206-81室

登记机关  2019年 月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章丰田

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2幢206-8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43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6月30日

证书序号: 0007642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8.2 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中会华会审[2023]20472号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以下简称华东工程勘察院)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除“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产生的影响外,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东工程勘察院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保留审计意见的基础

华东工程勘察院未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的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及成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应付账款列示金额为人民币37,054,027.44元,占资产总额的25.39%;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未能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予以证实。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华东工程勘察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华东工程勘察院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报告编号:浙23HDK8XNXP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项。如上述“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我们无法就2022年12月31日华东工程勘察院预收账款的账面价值以及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无法确定与该事项相关的其他事项是否存在重大错报。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华东工程勘察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华东工程勘察院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华东工程勘察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华东工程勘察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利 润 表

本附件与报告同时使用有效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2022年度		会小企02表
项 目	行次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93,527,327.20	90,175,225.53	
减：营业成本	2	65,762,100.68	75,148,283.1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1,095,600.72	657,508.37	
其中：消费税	4			
营业税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361,106.91	357,227.84	
资源税	7			
土地增值税	8			
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	9	476,560.29	45,087.8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257,933.52	255,162.73	
销售费用	11			
其中：商品维修费	12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管理费用	14	19,622,495.94	14,015,121.27	
其中：开办费	15			
业务招待费	16	103,112.01	111,883.94	
研究费用	17	3,030,176.33	4,266,303.59	
财务费用	18	-66,425.51	-68,273.10	
其中：利息费用（收入以“-”填列）	19	-114,949.59	-130,824.6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	7,113,555.37	422,585.87	
加：营业外收入	22	1,852,321.18	1,951,684.77	
其中：政府补助	23			
减：营业外支出	24	30,158.67	0.69	
其中：坏账损失	25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税收滞纳金	29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30	8,935,717.88	2,374,269.95	
减：所得税费用	31	1,909,005.66		
四、净利润	32	7,026,712.22	2,374,269.95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日期：

2022年4月22日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金 额	上年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本年累计金额	上年金额
销售产成品、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67,717,081.44	101,779,316.04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	1,852,321.18	1,951,684.77
购买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	47,059,620.31	80,530,719.06
支付给职工薪酬	4	6,774,970.91	6,090,917.64
支付的税费	5	6,786,055.93	6,363,040.3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	7,309,567.57	7,908,02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	1,639,187.90	2,838,303.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8	4,5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10		
短期投资、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2	1,642,067.11	715,391.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	2,857,932.89	-715,391.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4		7,501,220.89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5		
偿还借款本金所支付的现金	16	1,234,418.75	
偿还借款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		
分配利润支付的现金	18	240,000.00	25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	-1,474,418.75	7,251,220.89
四、现金净增加额	20	3,022,702.04	9,374,132.84
加：期初现金余额	21	34,899,830.74	25,525,697.90
五、期末现金余额	23	37,922,532.78	34,899,830.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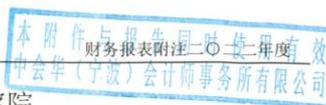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日期：

2022年4月22日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财务报表附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2、企业类型：全民所有制。

本院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组建。

3、设立时间：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 9133020616157604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汪国达。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遵循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院按照《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会计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实际成本为计价原则。

（四）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外汇牌价（中间价）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

位币金额。

(五) 编制现金流量表时现金的定义

现金流量表所称现金，定义为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六) 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是指公司购入的能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1年（含1年，下同）的投资，如公司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短期投资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以支付现金取得的短期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或应收利息，不计入短期投资的成本。

2、在短期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在债务人应付利息日按照分期付息、一次还本债券投资的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

3、出售短期投资，出售价款扣除其账面数、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七) 应收、预付款项以及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应收及预付款项，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各项债权。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股利、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应收款项和预付账款。

应收及预付款项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

公司应收及预付款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数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应收及预付款项，作为坏账损失：

1、债务人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其清算财产不足清偿的。

2、债务人死亡，或者依法被宣告失踪、死亡，其财产或者遗产不足清偿的。

3、债务人逾期3年以上未清偿，且有确凿证据证明已无力清偿债务的。

4、与债务人达成债务重组协议或法院批准破产重整计划后，无法追偿的。

5、因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收回的。

6、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应收及预付款项的坏账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应收及预付款项。

(八) 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以及农、林、牧、渔业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消耗性生物资产。

1、存货分类：本院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商品、周转材料、委托加工物资、消耗性生物资产等。

2、存货计价：

(1) 取得的存货计价：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2) 发出的存货计价：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计价方法一经选用，不得随意变更。

3、存货数量的盘存方法：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发生毁损，处置收入、可收回的责任人赔偿和保险赔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支出或营业外收入。盘盈存货实现的收益计入营业外收入。盘亏存货发生的损失计入营业外支出。

(九) 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投资分为长期债券投资和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债券投资

公司长期债券投资，是指公司准备长期（在1年以上，下同）持有的债券投资。

(1) 长期债券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利息，不计入长期债券投资的成本。

(2) 长期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发生的应收利息确认为投资收益。

(3) 长期债券投资到期，收回长期债券投资，冲减其账面余额。

处置长期债券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账面余额、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公司长期债券投资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十条所列条件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作为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长期债券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债券投资账面余额。

2、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是指公司准备长期持有的权益性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实际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股利，不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换出非货币性资产的评估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成本进行计量。

(2)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按照应分得的金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扣除其成本、相关税费后的净额，计入投资收益。

(4) 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减除可收回的金额后确认的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①被投资单位依法宣告破产、关闭、解散、被撤销，或者被依法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的。
- ②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且无重新恢复经营改组计划的。
- 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权，投资期限届满或者投资期限已超过10年，且被投资单位因连续3年经营亏损导致资不抵债的。
- ④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累计发生巨额亏损，已完成清算或清算期超过3年以上的。
- ⑤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 (5)长期股权投资损失于实际发生时计入营业外支出，同时冲减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十) 固定资产及折旧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标准：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机器、机械、运输工具、设备、器具、工具等。
- 2、公司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计量。
- 3、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8	5	11.875-19

- 4、处置固定资产，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相关税费和清理费用后的净额，应当计入营业外收入或营业外支出。

(十一) 收入确认原则

1、商品销售

公司在发出商品且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实现；按照从购买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认销售商品收入。公司已经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售出商品发生的销售退回（无论属于本年度还是属于以前年度的销售），在发生时冲减当期销售商品收入。

2、提供劳务

(1)劳务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款项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

(2)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劳务收入。

(十二) 所得税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所得税费用采用应付税款法核算。

四、主要税项

本院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1、增值税	6%
2、企业所得税	15%
3、城市建设维护税	7%
4、教育费附加	3%
5、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37,922,532.78	34,899,830.74
合计	37,922,532.78	34,899,830.74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2,150,401.21	99.70	22,337,216.82	100.00
1-2年	67,435.00	0.30	0.00	0.00
合计	22,217,836.21	100.00	22,337,216.82	100.00

(2) 年末主要应收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广东项目部	4,297,349.61

3. 存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市价	备注
周转材料	3,869,085.74	3,869,085.74	
工程施工	19,309,716.57	19,309,716.57	
工程结算	15,337,452.80	15,337,452.80	合计金额为工程施工的减项
合计	7,841,349.51	15,337,452.80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	53,555,858.66	1,654,425.83	12,358.72	55,197,925.77
累计折旧	4,238,423.84	2,916,940.97	9,722.45	7,145,642.36
固定资产净值	49,317,434.82			48,052,283.41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458,235.43	548,306.65
应交所得税	1,662,649.22	-98,723.5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76.48	38,371.47
应交个人所得税	69,401.87	2,266.01
教育费附加	13,747.06	16,449.20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4.71	10,966.13
印花税	9,973.70	4,720.00
房产税	392,745.26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06.80	
合计	2,658,300.53	522,355.96

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9,593,220.74	100.00	40,827,639.49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合计	39,593,220.74	100.00	40,827,639.49	100.00

(2) 年末主要应收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25,641,772.22

7. 实收资本

本院实收资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容验字[2019]2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8.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 01 表附表 3

编制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净利润	1	7,026,712.22	2,374,269.9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9,224,032.14	7,328,447.77
其他转入	3	-386,020.96	-1,130.93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	15,864,723.40	9,701,586.7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886,487.64	227,554.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		
提取储备基金	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9		
利润归还投资	10	240,000.00	250,000.00
三、可供分配的利润	11	14,738,235.76	9,224,032.14
减：应付利润	12		
四、未分配利润	13	14,738,235.76	9,224,032.14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着控制关系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股东	是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存在应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往来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科目	期末账面余额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25,641,772.22

七、或有事项

本院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本院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院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本院2022年研发费金额3,030,176.33元。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报告日期：2022年4月22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1557967462N (1/1)



扫描二维码使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p>名称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p> <p>法定代表人 章丰田</p> <p>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12日</p> <p>营业期限 2010年07月12日至2030年07月11日</p> <p>住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2幢206-81室</p>
---	--

登记机关



2019年07月0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会华(宁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章丰田

经营场所: 宁波高新区菁华路188号2幢206-81室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434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0)3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0年8月30日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9年8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1.9.3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宁波至和会计师事务所
Ningbo Zhihe Accounting Firm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至和会审[2024]1182 号

报告书

REPORT

审计报告

至和会审[2024]1182号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核工业勘察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核工业勘察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核工业勘察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核工业勘察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核工业勘察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做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此报告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s://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号：浙24P2M4CXV7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核工业勘察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核工业勘察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宁波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宁波

2024年5月11日



宁波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应随同报告正文一同使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 人民币元

资 产	期末数	年初数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4,102,944.85	37,922,532.78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6,803,136.00	1,765,000.00	应付票据	-	-
应收账款	20,627,747.62	22,217,836.21	应付账款	29,730,830.43	37,054,027.14
预付账款	18,451,426.04	18,177,707.27	预收账款	27,000.00	77,051.00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604,565.57	2,658,300.53
其他应收款	21,128,139.36	9,150,428.68	应付利息		
存货	716,766.72	7,841,349.51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应付款	39,549,292.23	39,593,220.74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81,830,160.59	97,074,854.45	其他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合计	68,702,557.09	79,382,599.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非流动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借款		
长期应收款			应付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5,700,000.00	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	-
投资性房地产			专项应付款		
固定资产	45,322,048.33	48,052,283.41	递延收益		
在建工程		-	递延所得税负债		
工程物资			其他流动负债		
固定资产清理			非流动负债合计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8,702,557.09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2,980.24	75,749.12	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开发支出			资本公积		
商誉			减: 库存股		
长期待摊费用	560,289.26	259,463.86	盈余公积	1,841,515.67	1,841,51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未分配利润	12,921,405.66	14,738,235.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少数股东权益		
非流动资产合计	51,635,317.83	48,887,496.3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762,921.33	66,579,751.43
资产总计	133,465,478.42	145,962,350.84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合计	133,465,478.42	145,962,350.84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制表日期: 2024年5月11日



利 润 表

宁波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应随同报告正文一同使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营业收入	91,311,539.55	93,527,327.20
减: 营业成本	79,011,868.94	65,762,100.68
税金及附加	544,079.37	1,095,600.72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9,836,825.55	16,592,319.61
研发费用	6,426,399.28	3,030,176.33
财务费用	-1,538.08	-66,425.51
其中: 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62,944.26	114,949.59
汇兑损益	-	-
加: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56,224.54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602.1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854,268.82	7,113,555.37
加: 营业外收入	2,027,385.30	1,852,321.18
减: 营业外支出	3,165.40	30,158.6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30,048.92	8,935,717.88
减: 所得税费用	-	1,909,005.6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30,048.92	7,026,712.22
其中: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0,048.92	7,026,712.22
少数股东损益	-	-
五、其它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算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进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30,048.92	7,026,712.22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制表日期:

2024年5月11日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宁波华泰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行次	项目	2023年度		行次	补充资料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上年金额
1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8,330,265.51	67,717,381.44	39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850,048.92	7,096,712.22
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40	净利润	-	2,920,347.17
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5,038.91	1,852,321.18	41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786.88	3,396.22
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355,304.42	69,569,702.62	42	无形资产摊销	211,001.00	108,712.81
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2,732,780.24	47,059,826.31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315,099.83	6,774,970.91	4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93,450.69	6,786,955.93	4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1,827.10	7,309,367.57	4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8,272,957.86	67,830,214.72	4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649.44	1,638,187.90	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13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4,500,000.00	50	投资收益(收益以“-”号填列)	-	-
1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51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1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5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5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124,582.79	-7,841,348.51
1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40,037.59	-7,564,102.61
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4,500,000.00	5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919,856.77	7,384,627.21
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1,938.49	4,500,000.00	56	其他	13,218.82	-385,920.96
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	-	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17,649.44	1,638,187.90
2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58	债务重组净收入	-	-
2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01,938.49	1,612,067.11	60	融资收入	-	-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1,938.49	2,887,932.89	61	融资产入	-	-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62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6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63	现金的期末余额	14,102,944.85	37,922,532.78
2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7,922,532.78	34,869,830.74
2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2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6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3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234,418.75	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9,587.93	3,022,702.04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40,000.00	68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474,418.75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74,418.75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819,587.93	3,022,702.04				
36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922,532.78	34,869,830.74				
3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102,944.85	37,922,532.78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制表人：

报表日期：2024年5月11日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宁波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应随同报告正文一同使用

编制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合计
	年初余额(或本年期初余额)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41,515.67	14,738,235.76	66,579,751.43			66,579,751.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1,841,515.67	14,738,235.76	66,579,751.43			66,579,751.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专项储备弥补亏损											
5.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41,515.67	12,921,405.69	64,762,921.33	13,218.82		64,762,921.3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五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应随同报告正文一同使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院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元

项目	上期金额										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955,028.03	9,224,032.14	60,179,060.17	0.00	60,179,060.17	60,179,060.1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
前期差错更正										0.00		-
其他										0.00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0						955,028.03	9,224,032.14	60,179,060.17	0.00	60,179,060.17	60,179,060.1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86,487.64	5,900,224.58	6,786,712.22	7,026,712.22	6,786,712.22	6,786,712.2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026,712.22	7,026,712.22		7,026,712.22	7,026,712.2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886,487.64	-240,000.00	646,487.64		646,487.64	646,487.6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86,487.64	-240,000.00	646,487.64		886,487.64	886,487.64
3. 其他									-240,000.00		-240,000.00	-240,00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结转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5. 其他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0						1,841,515.67	14,738,235.76	66,579,751.43	-386,020.96	66,579,751.43	66,579,751.43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本公司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由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组建。

3、设立时间：于 2003 年 2 月 10 日经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取得注册号 91330206161576043Y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法定代表人：刘振华。

5、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6、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

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主要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且预期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

性时, 确认其减值损失, 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七) 应收款项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生产设备	5-10	5	9.5-19
办公及电子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4	5	23.75

3. 资产负债表日, 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 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九)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 予以资本化,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其他借款费用, 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 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 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 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 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三、主要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税率
1、增值税	6%
2、企业所得税	15%
3、城市建设维护税	7%
4、教育费附加	3%
5、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现金	0.00	0.00
银行存款	14,102,944.85	37,922,532.78
合计	14,102,944.85	37,922,532.78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952,738.93	96.73	22,150,401.21	99.70
1-2年	671,146.69	3.25	67,435.00	0.30
2-3年	3,862.00	0.02		
合计	20,627,747.62	100.00	22,217,836.21	100.00

(2) 年末主要应收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广东项目部	2,538,538.55

3. 存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市价	备注
工程施工	716,766.72	716,766.72	
合计	716,766.72	716,766.72	

4.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原价及其累计折旧增减变动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年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年末数
固定资产	55,197,925.77	190,112.09		55,388,037.86
累计折旧	7,145,642.36	2,920,347.17		10,065,989.53
固定资产净值	48,052,283.41			45,322,048.33

5. 应交税费

应交税费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交增值税	-38,762.40	458,235.43
应交所得税	-487,179.67	1,662,649.22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32,076.48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779.29	69,401.87
教育费附加		13,747.0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164.71
印花税	8,503.14	9,973.70
房产税	392,745.26	392,745.26
契税	-504,957.99	
城镇土地使用税	10,306.80	10,306.80
合计	-604,565.57	2,658,300.53

6. 其他应付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8,986,373.16	98.58	39,593,220.74	100.00
1-2年	562,919.07	1.42	0.00	0.00
合计	39,549,292.23	100.00	39,593,220.74	100.00

(2) 年末主要应收单位明细

单位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25,641,772.22

7. 实收资本

本公司实收资本本年末余额 50,000,000.00 元，注册资本 50,000,000.00 元，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投资者名称	期初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出资比例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合计	50,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0	100.00%

上述实收资本已经宁波容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甬容验字[2019]20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

8. 未分配利润

利润分配表

会小企 01 表附表 3

编制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单

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金额
一、净利润	1	-1,830,048.92	7,026,712.22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2	14,738,235.76	9,224,032.14
其他转入	3	13,218.82	-386,020.96
二、可供分配的利润	4	12,921,405.66	15,864,723.4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		886,487.64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7		
提取储备基金	8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9		
利润归还投资	10		240,000.00
三、可供分配的利润	11	12,921,405.66	14,738,235.76
减：应付利润	12		
四、未分配利润	13	12,921,405.66	14,738,235.76

五、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情况

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是/否存在着控制关系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股东	是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公司存在应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事项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往来情况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会计科目	期末账面余额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其他应付款	25,641,772.22

六、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 2023 年研发费金额 6,426,399.28 元。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财务负责人:

报告日期: 2024 年 5 月 11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3MA2H7KFF7Y(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宁波至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时治宇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财务咨询；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方商务中心5幢34号
<5-12>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9 提供近 3 年（2021 年-2023 年）税务机关出具的纳税证明

1.9.1 2021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2 (0527) 92证明60339544		
验证码: AA5C47C8CA05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税务机关: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10	¥ -98723.5	
增值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5103254.68	
教育费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153097.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357227.84	
安	地方教育附加	2021-01-01至2021-12-31	¥ 102065.10	手
善	印花税	2021-01-31至2021-12-31	¥ 46463.2	写
保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1-10-01至2021-10-31	¥ -9.16	无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 -2.62	效
	增值税	2021-10-01至2021-10-31	¥ -130.87	
	教育费附加	2021-10-01至2021-10-31	¥ -3.92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C47C8CA05

22 (0527) 92证明60339544

税务机关:

填发日期: 2022年05月27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2021-01-01至2021-06-30	2021-09-06	¥ 5724	
企业所得税	2021-01-01至2021-03-31	2021-04-02	¥ 98723.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09	¥ 10306.8	
房产税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5-09	¥ 374274.8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379130.8	手
失业保险费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33282.89	写
工伤保险费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6568.64	无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1-01-01至2021-12-31	2022-01-14	¥ 728586.30	效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叁拾陆元壹角柒分

¥ 7299836.17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共2页

1.9.2 2022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4BC7C25B51

23 (0607) 92证明60727758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3年06月07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企业所得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5-30	¥ 1609444.3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3-14	¥ 10306.8	
房产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3-14	¥ 392745.26	
印花税	2022-01-31至2022-12-31	2023-01-11	¥ 38006.73	
教育费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154760.09	妥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361106.91	善
地方教育附加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103173.43	保
增值税	2022-01-01至2022-12-31	2023-01-11	¥ 5158670.21	管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柒佰捌拾贰仟贰佰壹拾叁元捌角

¥ 7828213.80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 共1页

1.9.3 2023 年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 8350.63	
	印花税	2023-10-01至2023-12-31	2024-01-15	¥ 152.51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1-30	¥ 2670.35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1-30	¥ 49.4	
妥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10-30	¥ -9995.84	手
善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10-30	¥ -2763.66	写
保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30	¥ -5226.91	无
管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30	¥ 5226.91	效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30	¥ 10.45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10-30	¥ 2763.66	

以上情况,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页,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10-30	¥ 140.95	
印花税(滞纳金)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10-30	¥ 964.6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10-30	¥ 9995.84	
印花税	2023-07-01至2023-09-30	2023-10-20	¥ 6157.36	
印花税	2023-04-01至2023-06-30	2023-07-12	¥ 4314.22	手
企业所得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487179.67	写
印花税	2023-01-01至2023-03-31	2023-04-13	¥ 10185.18	无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 25078.75	效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 1755.51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 752.3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13	¥ 501.57		
增值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 860123.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 60208.67		
教育费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 25803.72		
安 善 保 管	地方教育附加	2023-01-01至2023-01-31	2023-02-08	¥ 17202.48	手 写 无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1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8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3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20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1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7.8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8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6.1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8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20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4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4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7.8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3.8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3.8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8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5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42.1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42.1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6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8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6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7.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1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4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7.8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8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8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07.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7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4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24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07.7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348.4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07.7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42.1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8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1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6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7.8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6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319.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9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妥 善 保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8	手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8	写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1.2	无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8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1.2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0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1795.83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手
善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写
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无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1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1795.83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305.1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118.1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善 保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1795.83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2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569.0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305.1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手
善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写
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无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3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569.0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974.87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569.01		
妥 善 保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974.87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4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305.1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善 保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118.15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5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569.0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118.1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118.15	手
善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写
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无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3305.15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569.0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6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974.8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6.4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6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07.7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348.4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7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7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3.8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42.1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8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6.4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8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2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妥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手
善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8	写
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242.1	无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效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66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19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3.8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7.8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1795.83	
妥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手
善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写
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无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3305.1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0118.15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0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5569.01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974.87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手
善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3305.15	写
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无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1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974.87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1795.83	
妥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手
善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写
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无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1795.83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2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善 保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手 写 无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3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0118.15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妥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手
善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写
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16974.87	无
管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效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577.09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4页, 共25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验证码: AA554F9B08FD

24 (0508) 92证明61067425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纳税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房产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577.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348.4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6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2024-03-12	¥ 16	
妥 善 保 管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23-01-01至2023-12-31	¥ 319.6	手 写 无 效
以上情况, 特此证明。				

金额合计(大写): 壹佰玖拾壹万陆仟陆佰伍拾肆元叁角叁分

¥ 1914654.33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第25页, 共25页

二、投标人业绩情况（不评审）

表 2：近 5 年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合同金额	合同甲方	竣工日期	履约评价
1	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	项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500.68 万元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竣工	无
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一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328.5 万元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未竣工	无
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项目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298 万元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未竣工	无
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项目地点：台州市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294.94 万元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项目部	未竣工	无
5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3 标全部监控量测项目	项目地点：宁波市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291.5 万元	宁波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竣工	无
6	杭政储出【2023】175	项目地点：杭州市滨江区	221.088 万元	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	未竣工	无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有限责任公司		
7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项目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160 万元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未竣工	无
8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项目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项目类型、功能：基坑监测、确保基坑工程的安全性和稳定性、保证工程质量	148.25 万元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未竣工	无

注：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工商变更登记情况

变更登记情况

登记情况: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振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资金数额): 5000 万人民币元
 登记机关: 宁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经营起始日期: 2003-02-10
 经营截止日期: 长期
 核准日期: 2023-04-27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次数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核准日期
1	注册资本(金)变更	310	900	2005-07-12
1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主营: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兼营: 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 5000 经营方式: 勘察、建筑	2005-07-12
2	注册号升级	注册号: 3302061701369	注册号: 3302061701416	2006-04-10
3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2008-01-07

		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3	注册号升级	3302061701416	330206000016984	2008-01-07
4	法定代表人变更	夏磊	黄坚	2008-03-13
5	经营范围变更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甲级、劳务类。行业代码：780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行业代码：7820 经营方式：勘察、建筑	2009-04-24
6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有效期至2013年3月11日）；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2011-06-03
7	一般经营项目变更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咨询、监理）、水文地质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劳务类。	一般经营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国内劳务派遣。	2012-05-11
8	注册资本(金)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实收资本变更	900	1600	2012-08-17
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9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1600；百分比：100%；法人性质：事业法人	2012-08-17
9	法定代表人变更	黄坚	周晓华	2014-07-11

10	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执照	注册号: 330206000016984 组织机构代码证: 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2015-12-16
11	法定代表人变更	周晓华	汪国达	2016-03-18
12	分支机构变更		注册号: ; 企业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湖州分院; 法定代表人: ;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朝阳街道环城西路 109 号; 核准日期: ; 登记机关:	2016-07-28
15	住所变更	新研大港工业城大港三路 36 号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 288、296 号 19-2	2019-07-16
15	注册资本(金)变更	1600	5000	2019-07-16
15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1600 万; 百分比: 100%;	企业名称: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出资额: 5000 万; 百分比: 100%;	2019-07-16
15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国内劳务派遣。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9-07-16
16	经营范围变更	岩土工程勘察、测试、监测、检测; 水文地质勘察; 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0-01-06
17	经营范围变更	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 劳务类(工程钻探); 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 建设工程勘察;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劳务服	2020-04-17

			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

18	名称变更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2023-04-27
18	法定代表人变更	汪国达	刘振华	2023-04-27
18	企业类型变更	全民所有制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2023-04-27
18	投资人(股权)备案	企业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企业名称：江西省地矿局第八地质大队；出资额：5000万；百分比：100%；	2023-04-27

(本资料仅供参考,不得作为经营凭证.)

打印日期:2023-04-27



2.1 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

2.1.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 KFSZPUR 100024

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 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

2、深科技地铁连接通道为南北走向,南接深圳地铁10号线冬瓜岭站B出入口,向北下穿冬瓜岭站1号消防出入口(与之共结构下穿),再向北下穿莲科三路终与深科技城建筑结构接驳。通道分为明挖和暗挖两种工法施工,下穿莲科三路部分受交通疏解限制采取暗挖工法施工,其余部分采用明挖法施工。通道全长117.56m,其中明挖段长80.314m,暗挖段长37.246m。明挖段有内净空尺寸6.5m*4.45m、9.0m*4.45m以及下穿地铁1号消防出入口段6.5m*4.0m共3种断面;暗挖段采用7.0m*5.60m、7.0m*4.95m两种结构内净空尺寸断面,暗挖段通道两侧设置人行自动步道。

二、监测范围

监测范围包括以下部分,具体监测内容和监测要求详见附件《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技术要求》:

- 1、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
- 2、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影响范围地铁隧道监测;

三、合同工期

- 1、乙方进场时间按甲方通知要求。
- 2、服务期按本合同第四条约定。

四、承包方式、合同价格

1、固定总价包干,固定总价为751000元。其中,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按服务期5个月包干,包干价为239000元(含税,税率6%);深科技城地铁联通通道影响范围地铁隧道监测按服务期8个月包干,包干价为512000元(含税,税率6%)。合同价格包含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服务期均自承包人提供初

始监测数据之日起算。

2、乙方根据国家、行业、深圳市相关技术标准及设计要求自行编制监测方案，乙方已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现场踏勘掌握项目实际情况，充分考虑项目监测需求和总价包干（按包干服务期）风险，合同价格不因乙方投标报价清单（详见附件）项目错漏调整，投标报价清单如有错漏，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3、如甲方要求乙方延长或缩短监测服务期，延长或缩短部分增减的监测费用由双方参考投标价格确定。延长或缩短监测服务期应以甲方书面通知单为准，书面通知单作为增减监测费用的依据。

4、乙方已充分考虑深圳市地铁集团相关协调工作、专业标准要求，确保监测报告成果符合深圳市地铁集团审核要求。

五、付款方式

1、进度款按月支付，计算方式：月进度款=合同包干价/服务期月数*90%，余额工程款服务期结束后一次性付清。其中，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月进度款为43020元，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影响范围地铁隧道监测月进度款为57600元。

2、上述付款条件成立后，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申请付款。

六、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 本工程甲方委托周欣为业主代表，代表业主进行现场管理。

1.2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1.3 负责协调解决乙方监测队伍进入现场工作。

1.4 负责协调乙方监测过程中与基坑施工单位和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以保证乙方监测工作的顺利进行。

1.5 甲方负责对监测成果进行验收，组织对监测成果的评审工作。

1.6 按合同及时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在工程监测前须在合同约定范围内做好工程监测方案，乙方必须保证监测工作满足本工程的要求。监测方案须满足国家、行业及深圳地铁集团现行的有关技术规范、规定要求及设计要求。

2.2 监测过程中，根据护坡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监测。

2.3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4 在现场工作的监测人的人员，应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及安全文明施工，如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5 对于施工过程中由监测人施工、生活产生的水电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2.6 现场施工过程中乙方发现现场与相关资料不符时，应立即通知甲方，并有义务保护现场，不得擅自处理。

2.7 乙方应按甲方指定的地点范围安排监测人员的生活，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

2.8 乙方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报告一式四份。

2.9 基坑施工期间每周定期向甲方提交监测周报。

2.10 遇到特殊情况，如监测数据异常或者超标时，应及时向甲方和监理工程师汇报。

2.11 监测工作完成后按期提交监测成果总报告。

2.12 乙方必须认真分析监测数据，及时向甲方提交分析成果，以达到信息化施工的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乙方必须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可靠性负责，并对监测成果质量终身负责。

2.13 监测工作完成后清理现场，及时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

七、违约责任

1、因乙方违约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因甲方违约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因甲方拖欠监测工程款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监测工作的，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3、乙方如未按合同要求工期完成相应各阶段的监测工作造成甲方施工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乙方不按合同要求积极履行相应义务，如未按要求提交监测周报、或监测成果不符合工程实际要求或忽视履行其他义务的，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限期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故意拖延或整改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其他约定

1、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

方转让，不得随意公开、发表文章等。

2、乙方同意遵守政府制定的廉政公约和甲方廉政制度，不得出于任何理由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宴请、现金、礼券、礼物等任何形式的馈赠和贿赂，否则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停付后续款项，直到终止或解除合同，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造成甲方和乙方自身一切经济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对向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施工图纸、设计方案、研究报告、电子信息文件等），乙方应确保其享有独立的知识产权，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经济和法律风险，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经双方协商后另行支付费用。

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6、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以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方执 伍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9、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无、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汪国志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补充协议 1

合同编号: KFSZPUR 1 0 2 5 23

协议编号:

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 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 (一)

甲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12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甲方和乙方于2020年12月22日签订了《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合同编号为：KFSZPUR 100024），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实际监测工期已远超原合同工期，对原合同金额进行调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意思表示真实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项目现状：

按截止2022年8月22日计算，地铁隧道监测自2020年12月23日开工起至2022年8月22日实际工期达到20个月；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自2021年5月18日开工起至2022年8月22日实际工期达到15个月。

二、原合同费用调整：

因工期调整，合同金额从原合同费用固定总价为人民币75.1万元调整为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360.68万元。其中：已发生金额为人民币218.5万元，预估后续发生金额暂定为人民币142.18万元。金额具体明细如下：

1. 已发生金额：

按截止2022年8月22日计算，调整后监测总金额为：人民币218.5万元（含税率6%），其中：（1）基坑监测月费为人民币4.78万元/月，基坑监测费为人民币4.78*15=71.7万元；（2）地铁隧道监测月费人民币6.4万元/月，地铁隧道监测费为人民币6.4*20=128万元；（3）西侧临时道路施工监测费用：两个月的地铁自动化监测费人民币12.8万元；两次地铁隧道激光扫描人民币6万，共计人民币18.8万。

2. 预估后续发生金额：

因地铁工期的不确定性，基坑监测初步预计需监测至2023年7月，地铁隧道监测预计需监测至2023年10月（此为预计完成时间，据实结算），此部分的监测费用按单价包干：基坑监测按每月人民币4.78万元计取、地铁隧道监测按每月人民币6.4万元计取，据实结算。按此计算预估后续暂定金额为人民币142.18万元，其中：基坑监测费为人民币4.78*11月=52.58万元，地铁隧道监测费为人民币6.4*14月=89.6万元。

3. 隧道暗挖监测费已含在基坑监测月费中，不另计。

三、付款方式：

1、本协议签订后15天内，支付至已发生费用的90%，即支付至人民币196.65万元（原已支付人民币46.08万，此次再支付人民币150.57万元）。

2、全部监测工作完成，且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结算完成与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天内付清余款。

四、本协议一式捌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叁份。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内容做出调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条款，则按原合同执行。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2022年12月20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补充协议 2

协议编号: 合同号: KFSZPUR103804

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
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 (二)

甲方: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间: 2023年12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第 1 页 共 3 页

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

补充协议（二）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和乙方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KFSZPUR100024《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KFSZPUR102523《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合同补充协议（一）》（以下合称“原合同”）。鉴于本项目实际情况，实际监测工期已超原合同工期，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履行。

一、工期调整：

基坑监测工期由原合同预计的 2023 年 7 月 31 日暂定延长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补充协议共计新增工期 14 个月；隧道监测工期由原合同预计的 2023 年 10 月 31 日暂定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补充协议共计新增工期 14 个月。

二、监测费调整：

1. 因工期调整，监测暂定总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5,006,800 元，包含原合同监测金额人民币 3,606,800 元，本补充协议新增监测金额暂定人民币 1,400,000 元。

2. 本补充协议新增监测金额计算如下：基坑监测单价由原合同每月人民币 47,800 元，调整为每月人民币 40,000 元（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地铁隧道监测单价由原合同每月人民币 64,000 元，调整为每月人民币 60,000 元（自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监测单价调整后，本协议新增监测金额暂定人民币 1,400,000 元，其中，新增基坑监测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560,000 元，新增地铁隧道监测金额暂定为人民币 840,000 元。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包干，监测金额根据实际监测时间据实结算。

三、付款方式：

1. 原合同监测金额及本补充协议新增监测金额的进度款按季度服务费的 90% 支付，乙方于次季度 5 日前向甲方提交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监测成果及付款申请函，甲方于收到后支付进度款予乙方。

2. 全部监测工作完成，且监测成果经甲方验收通过，并结算完成与向甲方提供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付清余款。

四、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本补充协议条款与原合同有不一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对原合同内容做出调整的，按本补充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之条款，则和原合同完全相同。

甲方：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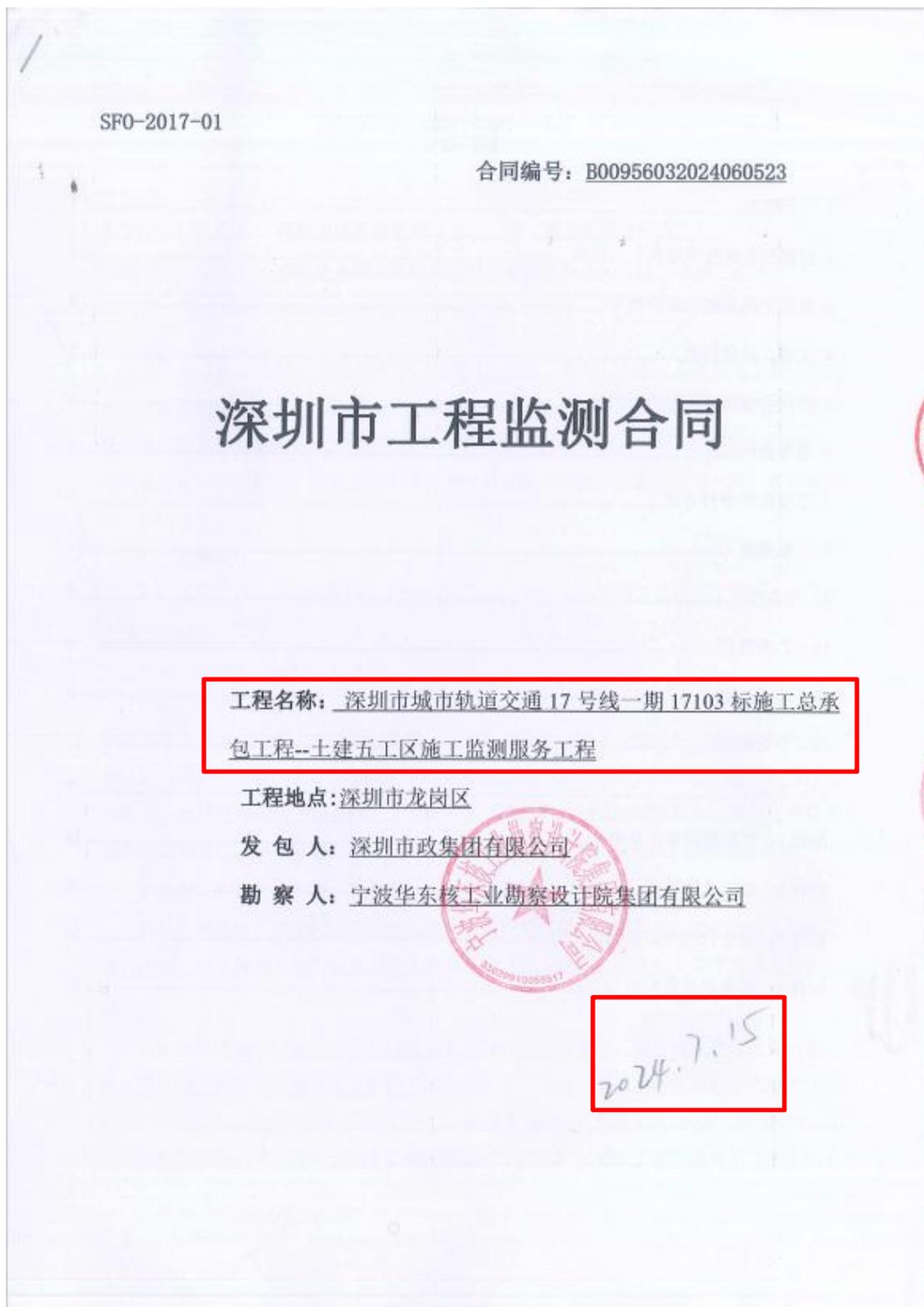
2.1.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8980464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73567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781132.08	6%	46867.92
合 计						¥781132.08		¥46867.9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拾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828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4:53:29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8980464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18873567Y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781132.08	6%	46867.92
合 计						¥781132.08		¥46867.9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拾贰万捌仟圆整			(小写) ¥828000.00		
备注	工程名称: 深科技城地铁连通通道基坑工程监测及地铁隧道监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彩田路7006号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2.2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2.2.1 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水山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 元，增值税税金¥ 185943.4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7 工程监测费支付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18664910919	421221198905256122
2	吴瑾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258365680	360502199012022817
3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年__月__日

2.2.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10352352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830188.68	6%	49811.32
合 计					¥830188.68		¥49811.3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拾捌万圆整		(小写) ¥88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6:14:1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10352352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30188.68	6%	49811.32
合计					¥830188.68		¥49811.3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拾捌万圆整		(小写) ¥8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2.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2.3.1 合同扫描件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20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30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2.3.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3437K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188679.25	6%	11320.75
合 计					¥188679.25		¥11320.7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7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备注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4:51:57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3437K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188679.25	6%	11320.75
合 计					¥188679.25		¥11320.7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7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备注							

2.4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2.4.1 合同扫描件

合同编号：CR22GD-GD-TZSYTL-ZX-2024-003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委托方（甲方）：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项目部

受托方（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 年 2 月 8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银间大街世纪坛 1 号楼 2 层南塔 205

有效期限：2024 年 3 月 31 日 — 施工监测单位运营单位交接完成

2024 年 2 月 8 日

1

施工监测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2标段项目部

住 所 地: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路74号南院18号楼2-6层

公司负责人: 杨树民

项目负责人: 王亚维

联系方式: 18744609567

通讯地址: 台州市黄岩区黄椒路338号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项目部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地: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法定代表人: 刘振华

项目联系人: 姜方仁

联系方式: 18658480909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电 话: 0574-86890721 传 真: 0574-89075532

电子信箱: 358604951@qq.com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施工监测工程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为加强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工程建设过程中的监测管理，规范监测单位的作业行为，保证监测工作质量，现实施委托服务，以达到高效率，高质量的监测目的。

2. 技术服务的内容：主要工作内容包围护结构顶水平位移监测、围护结构顶竖向位移监测、围护结构水平位移监测、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表沉降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河水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及侧向挠曲监测、管线竖向位移及差异沉降监测、立柱水平及竖向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桥梁桩基竖向位移监测沉降监测、周边建筑物及桥梁等裂缝监测、拱顶沉降监测、隧道净空收敛监测及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监测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监测设备进出场、监测点布设、监测点位保护、监测测点破损恢复，预（报）警状态下加密监测、风险较大工序施工时的加密监测、监测设备鉴定、施工范围内的文明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及环保。具体承包项目见（合同附件 1《施工工序项目清单单价及包含内容一览表》）。

3. 技术服务的方式：乙方提供专业的技术方案需专家评审通过、监测人员及仪器及点位布设材料、监测元器件埋设、标志标识安装、保护、恢复、监测及数据收集整理上报费等合格完成本工程的一切工作内容。含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临时抽排水，文明施工及守护场地费，施工干扰费，保暖防暑措施费，食宿费，办公费，水电费及自发电费用，管理费，风险费，税金，利润等。甲方负责现场协调。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地点：台州市域铁路 S2 线土建施工 2 标段；

2. 技术服务期限：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报告为准，结束工期以施工监测单位与运营单位交接完成及档案馆完成监测资料移交工作为准；

3.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现场施工组织配合作业，不能因监测未报验影响现场施工；

4.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1) 乙方应严格按国家、行业、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和规范及甲方技术交底进行监测，随时接受甲方、业主与业主委托的监理工程师的指导、监督、检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通过专家评审后的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不按监测方案进行施工造成质量事故且影响到工期及甲方企业信誉的，甲方将视为乙方无法履行协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乙方办理退场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3) 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及质量事故，将按照甲方有关规定给予乙方处罚，视情节严重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4)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监测方案、建设单位的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方监测单位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监测的工作开展，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乙方按档案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施工单位要求提供归档需要的所有资料。

(5)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监测方案、建设单位的监测管理办法、第三方监测单位技术交底进行施工监测的工作开展，工程完工验收完成后乙方负责与第三监测单位及运营单位做好监测点的交接工作。

5.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工程完工并验收完成，档案馆的竣工

资料移交工作完成，监测点位移交给第三方监测单位及运营单位完成。

6. 乙方的工作人员食、宿、办公由乙方自行负责。

7. 乙方布置周边环境监测点时，自行沟通外部关系。乙方需要在整个工程施工竣工后修复布设在地表的监测点、建筑物上的监测点、管线监测点工作，修复工作通过验收，且符合当地验收规范。乙方在布设地表的监测点、建筑物上的监测点、管线监测点工作时，应注意保护管线、建筑物。因乙方布置监测点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造成损坏，由乙方承担安全责任，还需承担全部赔偿费用。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 提供技术资料：

(1) 设计图纸；

(2) 施工组织设计；

(3) 勘察资料及管线情况；

2. 其他：_____ / _____。

3.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开工之后根据现场施工组织配合作业。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 技术服务费含税总额为：2949400.00元包干（大写：贰佰玖拾肆万玖仟肆佰元整），不含税金额 2782452.83 元（大写：贰佰柒拾捌万贰仟肆佰伍拾贰元捌角叁分），税金：166947.17 元（大写：壹拾陆万陆仟玖佰肆拾柒元壹角柒分），此金额包含施工图纸及施工监测方案要求的全部监测内容和根据施工需要临时加密监测等全部工作内容。此合同包

特别约定：

(1) 乙方已充分了解甲方的多层次法人治理结构，知悉甲方的股东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一人股东）、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一人股东）与甲方均各自有独立的办公场所、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账簿等，不存在财产、人员、业务等混同情形。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已对甲方足额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抽逃出资、转移资产等行为。

(2) 乙方承诺，如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乙方不得滥用诉权，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提起仲裁程序主张权利。

(3) 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将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被申请人或者第三人，通过仲裁程序主张权利的，乙方应按照仲裁标的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仲裁费、差旅费等费用。

第十四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_____ ；

第十五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甲乙双方项目联系人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六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_____ / _____。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一份。

第十八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1. 施工工序项目清单单价及包含内容一览表

此页无正文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东西区支行

帐号：110060587018800078256

2024年 2月 8 日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居民身份证号码：362228198201011812

开户银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帐号：81012601302198787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石景山区银河大街6号院1号楼2层南塔205

2.4.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9651191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MA01T9AY2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220094.34	6%	13205.66	
合 计					¥220094.34		¥13205.6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圆整		(小写) ¥2333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2 线土建施工2标段 项目地址: 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2标段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13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4:56:4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9651191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7MA01T9AY2N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220094.34	6%	13205.66	
合 计					¥220094.34		¥13205.66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叁万叁仟叁佰圆整		(小写) ¥2333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工程分公司台州市域铁路S2 线土建施工2标段 项目地址: 台州市域铁路S2线土建施工2标段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2.5 宁波市轨道交通 7 号线土建工程 TJ7013 标全部监控量测项目

2.5.1 合同扫描件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付给
合同
2022 12-26-2024
监控量测合同

项目合约经理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量测委托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委托方：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监控量测委托合同

委托方：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甲方）

受托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乙方）

根据相关规范和施工监测要求，甲方就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3标全部监控量测项目委托乙方完成，乙方具有甲方标段施工范围内全部监控量测项目作业所需资质、人员和设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关车站标监控量测专业分包及量测施工的相关规定，以及宁波市相关单位的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3标全部监控量测项目

二、工程地点及范围：

工程地点：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3标

工程范围：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3标工程全部主体、附属基坑监测及所有相关周边构筑物、管线及设计、业主等相关单位要求或新增、设计变更及其他未列明监测项目的监控量测。

贵驷站为地下两层岛式车站，车站总长201.9m，标准段宽18.3m，深16.439~16.781m，本站共设置4个出入口及2组风亭。

金华路站为地下两层车站，车站总长214.6m，标准段宽19.7m，深17.736~18.106m，本站共设置4个出入口及2组风亭。

九龙大道站车站总长194m，标准段宽22.2m，深28.7m，本站共设置4个出入口及2组风亭。

三、工作内容：

1、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关施工量测要求规定的甲方标段全部工程、及施工过程中的变更工程范围内所有项目的监控量测。

2、监测频率根据《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监测要求根据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指挥部下发的《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监控量测技术与管理手册》、《宁波市轨道交通工程监测监控标准化手册》等规范、手册最新版中的规定执行。在土方开挖前保证至少观测2次初值，在土方开挖期间每天观测1次，在车站中板完成后主体结构施工期间每周观测1次，当变形接近或超过警戒值或监测结果显示变化速率较大等特殊情况下，按每4小时观测1次。具体按业主及监测第三方、监理等实际要求、设计强审图纸及双方确定的监控量测方案执行。

3、车站主体基坑每个开挖作业面应至少配置2~3组（4~6个测点）自动化测斜监测装置，自动化测斜监测装置探头间距按1个/m布置。乙方提供的自动化测斜监测设备精度及稳定性需经监测监控管理中心确认，满足基坑施工变形实时监测及数据分析的需要。如甲方另行委托他人负责自动

化测斜监测装置施工，乙方须负责自动化监测数据对比分析，上传平台。

4、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真实性负责。乙方向甲方提交的监测成果资料中，对监测报告要求按监测内容的不同，如水平位移、沉降、轴力、测斜、水位等，分内容分阶段提供中间监测报告，全部监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成果报告。提供报告要求详见下表并满足各方要求：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每天监测日报	3	变化及分析	当日
2	周报、月报	3	阶段性的变化及分析	约定时间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全部监测结束后两周内

5、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对周边建（构）筑物初始状态的调查、沉降初始值的测定工作。

四、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仪器设备费、检测费、材料费、自动化监测费、施工期监测、工后稳定监测及资料整理费用、方案论证费、其他直接费、间接费、人员保险、规费税金等一切为完成本合同约定监控量测工序所发生的全部费用。监测费用总额暂定人民币：**¥2915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玖拾壹万伍仟元整），其中轴力计钢板费用及自动化监测费用为暂列金额，如乙方未实施扣除该部分费用，除暂列金额外其他项目合同金额过程中不作调整。此合同价已含6%增值税。

站点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含税单价 (万元)	含税金额 (万元)	备注
贵驷站	监控量测	项	1	88.51	88.51	
金华路站	监控量测	项	1	88.51	88.51	
九龙大道站	监控量测	项	1	88.51	88.51	
贵驷站、金华路站、九龙大道站	轴力计钢板	项	1	4.77	4.77	暂列金额
金华路站	自动化监测	项	1	10.6	10.6	暂列金额
九龙大道站	自动化监测	项	1	10.6	10.6	暂列金额
合计					291.5	

2、监测次数、监测项目数量、监测点数量、工期的长短，视为费用已包含在贵驷站、金华路站、九龙大道站监控量测项目中，施工过程中不予调整。

3、若因乙方原因不能完成甲方监控量测施工或因监控量测质量不符合要求而致轨道交通指挥部及监控中心要求甲方更换监测单位，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委托其他单位施工量测，乙方应承担合同总金额 10%且不少于已支付工程款 50%的违约金。

五、计量及支付：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按下表分次向乙方支付监测费，各时间节点以甲方确定完成该施工节点为准。拨付额度见下表：

站点	项目名称	支付节点及支付比例					
		主体基坑开挖开始	主体基坑底板封底	主体基坑封顶	每个附属基坑开挖完成	每个附属基坑封顶	监测工程交工验收后 15 天内
贵驷站	监控量测	15%	20%	25%	3%*5	3%*5	10%
金华路站	监控量测	15%	20%	25%	3%*5	3%*5	10%
九龙大道站	监控量测	15%	20%	25%	3%*5	3%*5	10%
贵驷站、金华路站、九龙大道站	轴力计钢板	/	60%	/	/	30%	10%
金华路站	自动化监测	30%	30%	30%	/	/	10%
九龙大道站	自动化监测	30%	30%	30%	/	/	10%

乙方办理计价、结算、支付手续的人员必须为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甲方向乙方支付监测费用时，乙方需提供等额正规的税率为 6%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中期计量乙方提供等额正规发票 30 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本期计量款项。

双方约定：在业主给甲方的计量进度款不到位或拖欠资金的情况下，乙方愿与甲方共担责任。

六、合同工期：

本工程监测工期自甲方要求的监测开工日期为起点，具体完工日期以结构施工已完成回填，并且提交停止监测申请报告经监理单位、第三方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停止监测为准。

七、甲方责任与义务：

1、提供本工程基坑监测工作范围的技术资料以及工程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及时性负责；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工作现场地下已有埋藏物（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措施、洞室等）的资料及其具体位置分布图。施工单位在

6、在工程监测前，乙方负责整个工程监测方案的编制与审批，甲方人员负责监测方案的审核，乙方须派人与甲方的人员确认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及资料，并对甲方提供的坐标与标高资料、地下管线情况进行摸排核实。

7、遵守国家、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及宁波市当地有关部门对工作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现场保卫和环卫工作，并按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宁波市当地有关部门及甲方提出的保护要求（措施），保护好工作现场周围的建、构筑物，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管道）、文物等。

8、若乙方违反上述要求及因乙方原因发生各类事故，其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9、乙方应自行对埋设的监测点进行保护，若在施工监测期间受到损坏，乙方应及时自行自费进行修补并达到甲方的要求。

10、涉及到乙方工作中需要专家论证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内，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质量检查与返工：

1、过程中监控量测频率、布设观测点的质量等相关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进行检查和验收，对不符合规定、规范要求的乙方无偿进行返工且确保甲方形象不能受损。

2、由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甲方收到乙方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上报监理、业主进行审核和审批，符合要求并经审批完成，甲方向乙方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乙方已完成该项任务。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乙方原因延误工期或未按甲方规定时间交付报告、成果、文件，每延误一天应承担合同总价费用的1%计算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报告、成果、文件达不到甲方、监理及业主要求的部分，乙方无条件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验收的条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验收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根据因此造成的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返工项目的全部监测费用。

3、如乙方过失或服务水平低下，监控量测数据错误而造成工程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4、乙方应保证提供真实可靠的监测资料，违反规定做假者，每次扣减合同价的1%；若几次违反规定做假经警告乙方不作改正的，甲方不予计价已施工监测费用，同时甲方可终止合同关系并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1、双方一旦就合同发生纠纷，应由双方协商解决。

2、如双方协商不一致，双方约定向宁波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如仲裁不成，双方自愿约定向甲方所在地法院申请诉讼。

十二、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4月6日

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3标段项目经理部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款项支付完毕后，合同自动失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捌份，甲方伍份，乙方叁份。

附件：乙方资质文件资料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人：



地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202号
开户银行：建行宁波市分行营业部
账号：33101983679050037427
电话：0574-87190072
日期：2022年4月6日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人：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银行：鄞州农村商业银行高新区支行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电话：13867808194
日期：2022年4月6日

2.5.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144094034W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75150.00	6%	4509.00
合 计					¥75150.00		¥4509.00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圆整		(小写) ¥79659.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3标段 项目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6:16:17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市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144094034W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75150.00	6%	4509.00
合 计					¥75150.00		¥4509.00
价税合计 (大写)		柒万玖仟陆佰伍拾玖圆整		(小写) ¥79659.00			
备注	项目名称: 宁波市轨道交通7号线土建工程TJ7013标段 项目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2.6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2.6.1 合同扫描件

建设工程基坑监测与桩基检测合同

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工程地点：滨江区

发 包 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 包 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3月6日

发包人：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 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监测检测质量，经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1工程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1. 2工程建设地点：滨江区。

1. 3工程规模、特征：总用地面积约43584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约159590.59平方米，项目总投资约194200万元。

1. 4工程监测检测任务日期：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

1. 5工程任务与技术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和《建筑桩基技术规范》等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前述规范和标准如有后继变更及增加，则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且如发生不一致时，则以要求最为严格的规范、规程或标准为准）。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包括但不限于桩后土体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立柱沉降监测、支撑轴力监测、栈桥板内力监测、地表水平位移及沉降监测、围护桩顶水平位移沉降监测、围护桩体测斜、周边建构筑物沉降倾斜监测、管线位移沉降监测等；工程桩静载试验、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检测、桩身不同部位轴力监测和围护桩低应变检测、钢筋笼长度质量检测、水泥搅拌桩、渠式切割水泥土搅拌墙（TRD）、微扰动加固（MJS）钻孔取芯等，具体工作量详见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 6监测检测位置的确定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桩基、基坑围护设计文件	1		
2	桩基、基坑围护施工记录	1		
3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1		
4			

除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外，承包人需要其他文件资料均由承包人自行收集，所需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第三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交付报告、成果、文件的时间

3.1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监测检测成果资料中，按要求时间提供阶段性监测检测简报，待全部监测检测结束后，汇总提供监测检测成果报告。

序号	资料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提交时间
1	基坑监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监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每次监测完成后2天内
2	基坑监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监测方法、监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监测工作结束后1周内
3	桩基检测简报	5份,附电子文档一份	检测结果及初步判定结论	检测结束后2天内
4	桩基检测报告	8份,附电子文档二份	检验方法、检测设备、执行标准、试验结果及分析、试验结论	全部检测结束后1周内

第四条：服务期

4.1 本工程监测检测服务期为 1000 日历天，具体为合同签订至本项目所有工作结束为止（其中基坑监测服务期到工程主体结构封顶、基坑及周边覆土完毕且基坑及周边建筑物、地面及地下管线沉降变形稳定为止；桩基监测为甲方下达指令单后30日日历天内完成指定区域桩基检测。）。由于发包人或承包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完工或交付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5.1 本工程费总额为人民币 ¥：2210880 元（大写：贰佰贰拾壹万零捌佰捌拾元整），包括但不限于基准点测设费、高程联测费、预埋费、安装费、计算处理、报告编写、风险费、监测检测费、设备进出场费（包括多次进出场）、人工费、机械费、试验费、材料费、网络或短信平台建设与维护费、专家论证费、住宿交通、通讯费、差旅费、办公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和出具监测成果各项内容（要求达到规范规定要求）、后续

扣除1000元。

8.7监测检测服务不得影响施工总承包进度，在施工现场服从发包人、全过程工程咨询（含监理）、施工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必要时需多次进出场、穿插、分批次服务，并提供阶段性报告。低应变检测须随叫随到。不服从上述管理的且影响工程进度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第九条：报告、成果、文件检查验收

9.1由发包人负责组织对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进行检查验收。

9.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交付的报告、成果、文件后60天内检查验收完毕，并出具检查验收证明，以示承包人已完成任务，逾期未检查验收的，视为接受承包人的报告、成果、文件。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结算方式：

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其中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因发包人要求增加检测数量监测点位数量按投标单价不变，调整总价。新增项目有投标单价的按投标单价，没有投标单价的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收费标准按投标口径计；无收费标准的经双方协商，结合市场价格水平审核确定。

第十二条：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发包人、承包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承包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13.1本合同自发包人、承包人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13.2本合同一式 8 份，发包人 4 份、承包人 4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武叶
印从

承包人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华刘
印振

合同附件 2

廉政协议

甲方：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杭政储出[2023]175 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为加强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签订廉政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

(一) 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委托人主管部门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市场经济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项目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三)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四) 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五) 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政监督，建立健全廉政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六) 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人代表、纪检监察部门及检察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第二条 乙方的廉政责任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

感谢费等。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等。

(五)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七)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第三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乙方单位及其上级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贿赂甲方人员的,被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中止项目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损失以及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甲方单位: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4年3月6日



2.6.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80194109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CUQ2YN8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417147.17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25028.83							
合 计				¥417147.17		¥25028.83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圆整		(小写) ¥442176.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项目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款项: 工程进度款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4:54:36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80194109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2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杭州冠山印象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MACUQ2YN82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417147.17 税率: 6% 税额: 25028.83							
合 计				¥417147.17		¥25028.83	
价税合计 (大写)		肆拾肆万贰仟壹佰柒拾陆圆整		(小写) ¥442176.00			
备注 项目名称: 杭政储出【2023】175号长河街道南片新六村联合统筹开发项目基坑监测及桩基检测 项目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款项: 工程进度款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2.7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7.1 合同扫描件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8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NSZFB240039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中南施工范围，包含站北路站、西站、白洋站及站北路站-西站盾构区间）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160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总价：1509433.96元（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90566.04元（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的配合, 后续服务等) 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 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 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 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税率: 6% (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 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 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 (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 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 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 (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 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 (若有变更, 以变更后的为准, 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 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 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 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 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



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3、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甲方支付 万元工程款预付款。

2、车站主体结构开工后开始计算,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5%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有偿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集装箱 400 元/月.间,包含水电费。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现场联系人：何加 电话号码：15372086730

2.2、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

2.3、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5、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6、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7、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以及责令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违章行为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罚金在甲方管理人员下发处罚通知书后直接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由甲方设置的安全警示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



4、乙方在整个监测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乙方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如违反此条甲方追究乙方所有一切责任。

5、乙方在各监测点的布置前，必须详细调查各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产生破坏，若由于调查不清或操作不当导致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破坏，由乙方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均由乙方支付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牵连甲方的任何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和赔偿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价 5%的违约金，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经甲方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

2、乙方上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4、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

5、税务违约

5.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业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5.2、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至甲方处，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5.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至使甲方无法将

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开票税款2倍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和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它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测力量，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日报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2、乙方因监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损失的或因甲方使用监测报告数据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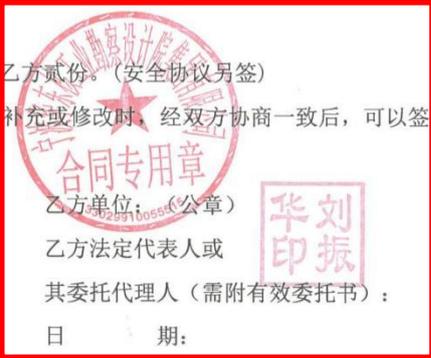
日期：2024.5.8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日期：



2.7.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099250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143250197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83018.87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16981.13
合 计					￥283018.87	￥16981.1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万圆整			(小写) ￥30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4:50:2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099250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143250197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83018.87	税率 6%	税额 16981.13
合计					￥283018.87	￥16981.1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万圆整			(小写) ￥30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2.8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2.8.1 合同扫描件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甲方：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签订日期： 2021年02月07日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测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实施龙田更新项目的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工程事项,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监测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测区地理位置等)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龙兴南路与坪山大道(深汕路)交汇处,南侧为坪山大道(深汕路),西侧为龙兴南路,交通条件便利,项目占地面积约18389.69m²,项目由3栋47层150m超高层住宅及2层裙房,1栋3层幼儿园组成。

本项目设置3层地下室,开挖面积为16300m²,基坑周长约580m,开挖深度约12.25m,现状标高约+29.00m,坑底设计标高为+16.95m,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

本次工程是对本项目基坑进行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支撑立柱沉降监测、支撑内力监测、道路地面沉降监测、深层水平位移监测、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监测等,为甲方提供准确数据。

第二条 监测内容(包括监测项目和工作量等)

满足规范、监理和甲方要求。对本项目基坑工程进行沉降监测和位移监测;根据设计及甲方要求,基准点3点、水平和竖向位移监测31点、地下水位监测13点、支撑立柱沉降监测20点、支撑内力监测21点、道路地面沉降监测10点、深层水平位移监测6点、周边建筑物及管线沉降53点,各项监

测约为 228 次。

第三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等级
1	《城市测量规范》	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3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	JGJ/T8-2007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范》	GB 50497-2009	

其他技术要求：无

第四条 监测工程进度

1. 根据上述规范、技术规程要求进行监测作业；
2. 每次监测结束后，应认真检查观测成果，无误后，进行计算并及时提供监测技术报告。

第五条 监测成果

1. 本协议所指的监测工程成果组成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提交时间	备注
1	监测技术报告	份	226		分批次提交，一式两份。
2	初验及竣工监测技术报告	份	2		

2. 乙方向业主方交付约定的监测成果。业主方如需增加监测成果数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六条 监测工程费用

1. 取费项目及协议价款

协商价款含税包干总价为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1482500.00元。项目单价包括材料费、仪器设备使用费（含上自动化平台费用）、制作、安装、运输、管理、人工、增值税专票税金、措施费及与施工监测相关的一切费用。

2. 工程结算方式

采用包干价协议，施工期暂定为 330 天。

第七条 付款方式

本次工程分阶段支付工程款：

- 1) 工程款按季度支付
- 2) 乙方完成最终的基坑竣工测量，提交验收合格的报告后，甲方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付清剩余工程款。
- 3) 付款时，乙方需提供合法有效的含 6% 增值税专票。
- 4) 乙方承诺按合同约定进度施工，在工程款未及时到位时，保证工程不停工，并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工。

第八条 监测成果的权属

本协议项下全部监测成果的权属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业主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监测勘察资料。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谋利或提供给第三方。甲方对乙方承担同等的保密义务。违反该约定义务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条 甲方应为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方便，并为现场人员提供 1 间办公场室。

第十一条 乙方应提供项目所需仪器的检查鉴定资料给甲方检验。

第十二条 乙方应加强质量管理，把好二检一审产品质量关。

第十三条 乙方应做好安全生产管理，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乙方应及时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第十五条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协议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第三方。

第十六条 乙方对测量成果质量负责。

第十七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协议终止或解除的，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甲方应按经甲方审定的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2. 甲方未按本协议第七条约定支付乙方协议价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欠付额每日 % 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影响工程进度的，甲方应承担顺延工期的责任，并按协议约定的平均工日产值 (元/日) 计算，向乙方支付停窝工费。

第十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规范进行监测或未进行实地监测自造假造测量数据出具假测量技术报告的，乙方同时承担并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损失。

2. 本协议履行期间，因非甲方原因，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监测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按协议价款每日 5% 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协议价款的 10%。

3. 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乙方提供的监测成果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要求的，乙方应负责无偿采取补救措施或重测，直至达到本约协议定的质量要求。

第十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本条前款所指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坠落或其他非甲乙方

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第二十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深圳市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依法向协议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一条 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十二条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监测工程费结算完毕后，本协议终止。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1 年 月 日

2021 年 月 日

2.8.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69068290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488391.05	6%	29303.46
合 计					¥488391.05		¥29303.46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圆伍角壹分		(小写) ¥517694.51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高新区支行(鄞州银行);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1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4:48:39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承硕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769068290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488391.05	6%	29303.46
合 计					¥488391.05		¥29303.46
价税合计 (大写)		⊗伍拾壹万柒仟陆佰玖拾肆圆伍角壹分		(小写) ¥517694.51			
备注	项目名称: 龙田更新项目第三方基坑及周边建筑物监测工程 项目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合作银行高新区支行(鄞州银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三、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不评审）

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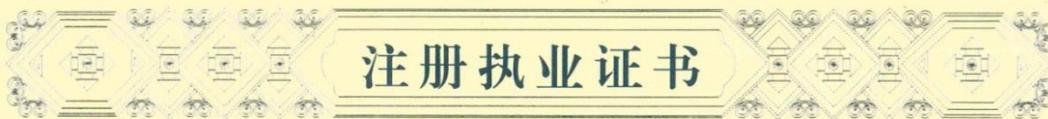
姓名	王瑞湾	性 别	女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73574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198905256122	手机号码	186649109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6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93301240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328.5万元	2024年7月15日-未竣工	在建	合格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土建施工SG18-7标段施工监测	298万元	2024年2月26日-未竣工	在建	合格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160万元	2024年5月8日-未竣工	在建	合格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 G330037357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YMAOMVRN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78）社保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312 - 202412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312 - 202412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312 - 202412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312 - 202412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312 - 202412	13
6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312 - 202412	13
7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312 - 202412	13
8	齐高明	330183198904170037	202312 - 202402	3
9	凌雅	330183199808203323	202312 - 202412	13
10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312 - 202412	13
11	胡博错	330206198212040314	202403 - 202407	5
12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312 - 202412	13
13	黄世延	330225197503200837	202312 - 202412	13
14	张云飞	330226198501095296	202410 - 202412	3
15	薛吉	330226198701281595	202410 - 202412	3
16	王骅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312 - 202412	13
17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312 - 202412	13
18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404 - 202412	9
19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312 - 202412	13
20	郑德录	330823196405030032	202312 - 202312	1
21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312 - 202412	13
22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312 - 202412	13
23	陈秋平	332526196909090092	202312 - 202406	7
24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漏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312 - 202412	13
26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312 - 202412	13
27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312 - 202412	13
28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312 - 202412	13
29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312 - 202412	13
30	胡兆平	360121199011206136	202312 - 202312	1
31	辜淑芬	36012419980309512X	202312 - 202407	8
32	张旬	360425199102042028	202312 - 202312	1
33	余彬彬	360428199009192039	202411 - 202412	2
34	吴瑾	360502199012022817	202312 - 202412	13
35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312 - 202412	13
36	杨建生	360621196408269032	202312 - 202406	7
37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312 - 202404	5
38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312 - 202412	13
39	蒋炜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312 - 202412	13
40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312 - 202412	13
41	陈爱臻	360782199807286819	202312 - 202401	2
42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312 - 202412	13
43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312 - 202412	13
44	郑浩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312 - 202412	13
45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312 - 202412	13
46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312 - 202412	13
47	吴爱梅	362323196812230226	202312 - 202403	4
48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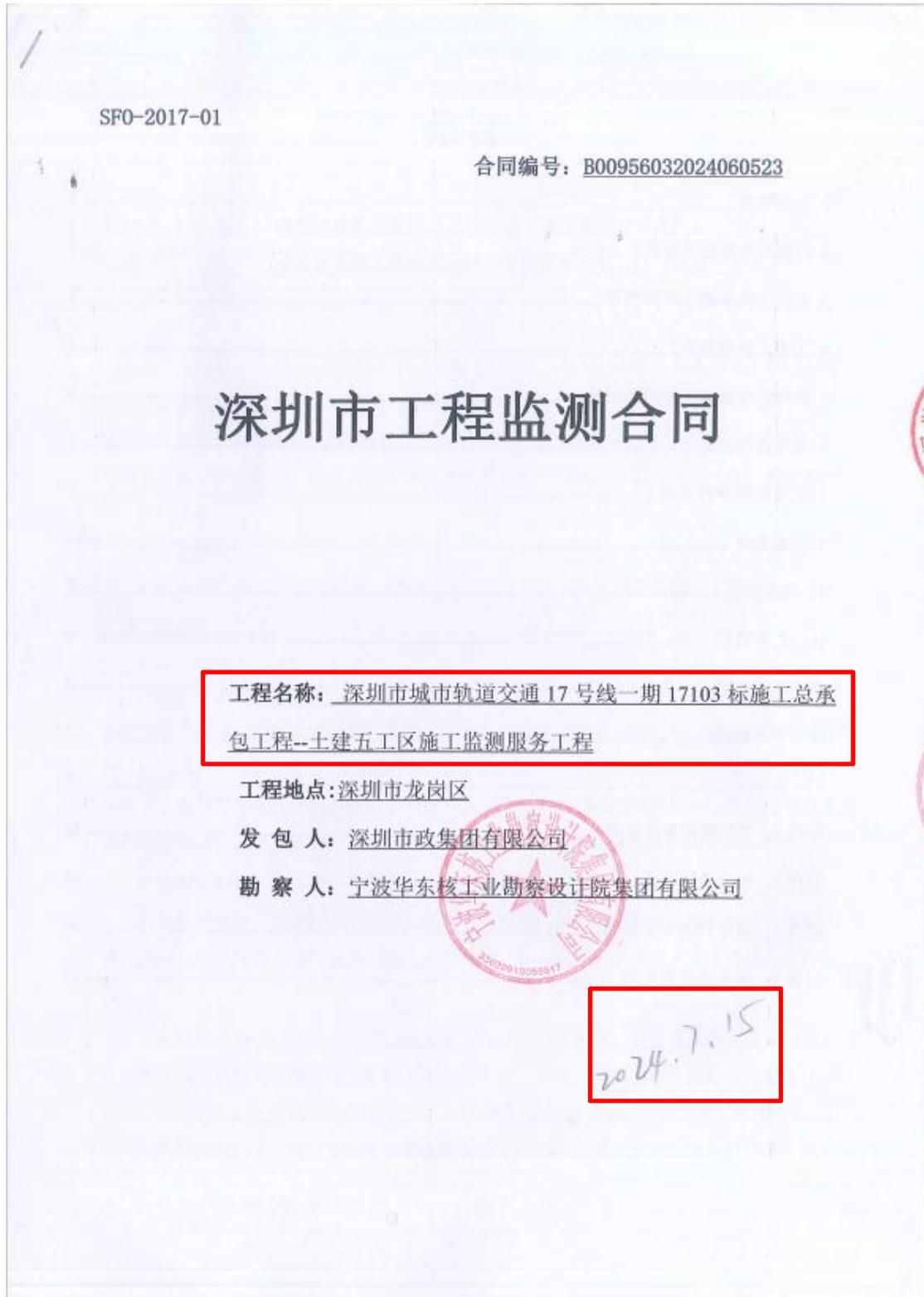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312 - 202412	13
50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312 - 202412	13
51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312 - 202412	13
52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312 - 202412	13
53	舒小平	362326198706093617	202312 - 202412	13
54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312 - 202412	13
55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312 - 202412	13
56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312 - 202412	13
57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312 - 202412	13
58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312 - 202412	13
59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312 - 202412	13
60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312 - 202412	13
61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312 - 202412	13
62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410 - 202412	3
63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312 - 202412	13
64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312 - 202412	13
65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312 - 202412	13
66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312 - 202412	13
67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312 - 202412	13
68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312 - 202412	13
69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312 - 202412	13
70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312 - 202412	13
71	牛志红	410581198602059041	202312 - 202312	1
72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3.1.1 合同扫描件



深圳市工程监测合同

发包人（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勘察人（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监测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实现工程监测任务目标，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1.3 项目概况：17 号线 3 标五工区承包范围为南湾停车场、出入线、主变电所（含外线路由）、求水山站的土建及装饰工程，以及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我司承建范围求水山站（明挖法+局部盖挖法）、南湾停车场（含出入线、主变电所）（明挖法+盾构法+暗挖法），包含常规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以及南湾停车场（不含出入线）的轨道工程。

2 监测任务和技术要求、工作量

2.1 监测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承包合同约定范围内的需要施工监测的所有内容，包含图纸、业主管理办法的要求、相关规范要求、业主要求、甲方指令需要完成的所有内容。

2.2 监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轨道交通工程结构自身监测、岩土体监测（主要包括基坑工程开挖、隧道工程掘进施工影响范围内的岩体、土体、地下水等的监测）、周边环境监测，负责按业主及甲方指令对管线的巡查、监测方案编制、数据采集、分析、监测成果（有完整清晰的监测记录、图表（包括曲线）和监测文字报告）上报、会议汇报材料等涉及施工

监测有关的所有内容。实际施工内容以甲方要求为准。

2.3 技术要求：详见[√]甲方或设计单位提供的相关技术要求/监测任务书 []其他乙方制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 17 号线一期 17103 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方案》，并提交给甲方通过后，乙方严格按照方案实施监测。

2.4 监测工作量

2.4.1 监测频率：根据设计单位和甲方要求进行；可根据变形速率调整监测间隔时间，当出现险情时应加强监测；若出现异常情况，应适当加大监测频率。

3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次序

3.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果有）；
- (4)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5)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等其他书面文件或协议。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3.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

4 工期、质量标准

4.1 本合同监测时间暂定为 2024 年 6 月 16 日起至 2029 年 5 月 30 日止，共计不多于 1979 天，具体监测时间根据现场施工情况进行，至工程完工。

4.2 质量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满足有关规范、规定及设计要求。

5 合同价格形式及签约合同价

本工程为 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3、____/____）。

金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

小写：¥ 3285000.00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3099056.60 元，增值税税金¥ 185943.40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合同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整税率，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

合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工作内容所需的人工、材料、机具及机械设备、成品保护、损坏恢复及赔偿、安全、劳保、监测报告、管理费、食宿、交通、技术指导、驻场服务、资料、水、电、协调、安全文明施工、风险费、基本工资、法定休息日补班费用、岗位津贴、节假日福利、体检费、岗前培训费、防暑降温、服装装备、企业管理费、相关补贴、社保、意外保险、安全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所有相关费用。监测内容及监测频率符合监测规范标准、市质监站等政府职能部门、业主及设计单位的要求，提交的监测报告及成果需达到市质监站，业主要求。

6 成果资料

6.1 成果资料提交

6.1.1 按照业主要求按时提交[]监测日报 []监测周报 []监测月报，每年提供年度总结报告，特殊情况应及时提交专题报告。

6.1.2 工程监测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交本项目监测工作总结报告及监测成果报告。成果资料报告的具体格式、内容、份数应符合甲方要求，提交成果资料的同时提交电子文件。

6.1.3 全部工程竣工后，乙方向甲方移交测量成果及有关桩点。

6.1.4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双方对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认可的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6.3 成果资料验收

乙方向甲方提交监测成果资料后，如需对监测成果组织验收的，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验收方式为：自审；乙方自审（预审意见作为进度款申请附件）；验收：甲方验收（验收意见作为合同结算证明文件）；

7 工程监测费付款方式

7.1、本工程无预付款；

7.2、进度款支付：

1) 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付款，甲方在收到建设单位工程进度款后，按乙方合同内工

13.22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委派如下人员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1	王瑞湾	项目负责人	18664910919	421221198905256122
2	吴瑾	项目技术负责人	15258365680	360502199012022817
3				

13.23 履约保证金

13.23.1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 328500（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银行及招商银行、广发银行、上海银行或国有控股大型担保公司，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13.23.2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13.23.3. 若乙方无违约行为，则履约保证金在本服务分包工程完工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

13.24、其他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约定，凡是与工程量清单约定不一致时均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5、本协议双方签字并盖章生效，至工程竣工并结清监测费时终止。

13.26、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27、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下文接 合同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电话：

传真：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华侨城创想大厦2栋2001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田背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1450005100402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1921903971

日期：2024年 月 日



乙方：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电话：

传真：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百合路288、296号19-2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账户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81012601302198787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161576043Y

日期：2024年 月 日

3.1.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10352352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共1页 第1页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830188.68	6%	49811.32
合 计					¥830188.68		¥49811.3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拾捌万圆整		(小写) ¥88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6:14:18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103523527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1903971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830188.68	6%	49811.32
合计					¥830188.68		¥49811.3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捌拾捌万圆整		(小写) ¥88000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工程名称: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3.2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3.2.1 合同扫描件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二 月 二十六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 2028 年 02 月 27 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8 号线土建施工 SG18-7 标段

2、工程地点：杭州市上城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 2980000.00 元（大写：贰佰玖拾捌万圆整），（含 6% 增值税）；不含税总价：2811320.76 元（大写：贰佰捌拾壹万壹仟叁佰贰拾元柒角陆分）；税金：168679.24 元（大写：壹拾陆万捌仟陆佰柒拾玖元贰角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

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

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墙体测斜增设自动化监测系统,埋设比例 30%,同时保留传统墙体测斜管。

6.3、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4、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1号安全口施工完成后，甲方支付20万元工程款。

2、其余车站主体结构开工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30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0% 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90%，在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指的是整个工程通过建设单位验收合格）后的壹年内支付剩余的 10%。

3、合同项目完工后，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末次验工计价，双方签认《决算协议》，办理退场手续，终止合同关系，转入债权债务关系。在业主对该工程建设资金拨付到位的前提下，甲方及时支付乙方结算余款。甲方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决定一次或分期支付余款，不计利息。

4、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办理决算后的3天内，到甲方约定的地点办理竣工决算，逾期不到者，将视为乙方已默认甲方单方的最终决算结果。甲方通知乙方的方式一般为：①直接书面通知；②电话通知；③向乙方提供的地址发送信件；④向乙方提供的传真号码发送传真。当采用这些方式都无法与乙方联系上时，或者是乙方收到通知不来，或者是乙方改变通讯地址不通知甲方，甲方只能用发出邮件的收据作为凭证，视为甲方已向乙方发出结算通知，并作为通知的起算时间。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宿舍按400元/间/月进行收费，宿舍用电电费按1.2元/度，根据电表读数计量。该费用直接在进度计量款中扣除，严格遵守甲方“宿舍使用管理规定”，违规违章行为将按规定接受处罚；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现场联系人：王文缙，电话号码：18268000910

2.2、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3、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4、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5、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6、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人代表或：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甲方公司注册地址：

乙方公司注册地址：

甲方公司固定电话：

乙方公司固定电话：

甲方公司传真：

乙方公司传真：

日 期：

日 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乙方 representative.



3.2.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3437K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188679.25	6%	11320.75
合 计					¥188679.25		¥11320.7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7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备注							
开票人: 聂畅							

购买方信息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0254073437K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188679.25	6%	11320.75
合 计					¥188679.25		¥11320.75
价税合计(大写)		贰拾万圆整		(小写) ¥200000.00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一期工程土建施工SG18-7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上城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备注							

3.3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SG12-8 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3.3.1 合同扫描件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 12-8 标段施工监测

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NSZFB240039

甲方：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
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 三 月 日

施工监测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承包人：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专业分包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中南施工范围，包含站北路站、西站、白洋站及站北路站-西站盾构区间）施工监测专业分包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乙方资质情况

资质证书号码：B133029101

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资质专业及等级：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有效期至2028年02月27日

二、专业分包工作对象及提供分包内容

1、工程名称：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2、工程地点：杭州市余杭区

3、监测项目及数量

3.1、设计施工图纸监测内容及工作量

3.2、本工程的具体监测项目见附件

4、专业分包工作期限

4.1、合同施工工期：进场布设监测点至2026年12月31日，具体阶段性工作完成时间以业主和甲方要求的阶段性目标为准。

4.2、本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按照业主与甲方合同规定期限为准，自全线工程交工验收且颁发工程移交证书之日起计算。

三、合同价

1、取费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合同含税总价1600000.00元（大写：壹佰陆拾万圆整），（含6%增值税）；不含税总价：1509433.96元（大写：壹佰伍拾万玖仟肆佰叁拾叁元玖角陆分）；税金：90566.04元（大写：玖万零伍佰陆拾陆元零肆分）。本承包价中应包含合同约定监测内容内监测人员、机械、材料费用及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各类费用（如外业监测、数据处理，提交资料，与设计单位、

施工单位的配合，后续服务等)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的所有风险、责任等一切费用，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形式进行承包，为一次性总价包干。除合同另有约定，其它均不得调整。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6%（如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延迟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3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四、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签订的主合同及如有补充协议书（同一内容多次补充且相互矛盾的，以日期最近的为先）。

2、在合同签订前、后，乙方对甲方所作承诺并为甲方所接受的内容（可以是全部内容接受，也可以是部分内容接受）。

3、本《专业分包合同》。

4、施工技术规范。

5、施工设计图（若有变更，以变更后的为准，具体以甲方书面签发的为准）。

6、工程量清单说明及工程量清单。

7、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质量、工艺、安全、进度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上述文件均为乙方在本项目管理中的约束性文件。上述文件互相补充，除技术标准以技术规范与图纸中标准较高者为准。

五、执行技术标准与技术服务方式

1、甲方提供的本工程基坑围护设计方案；

2、工程相关岩土工程勘察报告；

3、地块周边市政管线测绘图；

4、现行规范、规程、规定：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19）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GB50497-2019）

5、根据甲方要求，按《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浙江省标准《建



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33/T1096-2021)要求,并参考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和《基坑围护工程设计》,在基坑开挖过程中,对地基土体的深层水平位移、水位、沉降和支撑轴力等项目依据本合同的要求进行监测,并配合施工单位进行信息化施工,以保障基坑开挖过程中周围环境和本身的安全,监测结束后,提供监测报告。

序号	报告、成果 文件名称	份数	内容要求	交付时间
1	监测方案	3	监测项目、监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监测工期、报警值、资料格式等	合同签订后 2周内
2	监测日报	3	曲线变化及分析	监测当日
3	监测总结报告	3	监测项目、各测点布置图、采用的仪器型号和规格、监测方法技术、资料整理的计算方法、监测值全过程变化曲线、监测最终及评述	监测结束后 30天内

技术服务的方式:书面报告及现场实测

6、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6.1、开挖过程中对墙体深层水平位移、坑外水位、地表沉降及支撑轴力根据监测方案要求的进度、频率进行监测。

6.2、测试完成后二周内提出监测成果报告。

6.3、如有异常情况时加大监测频率,监测结果及时送交甲方。

六、监测费用的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签订监测合同后,甲方支付 万元工程款预付款。

2、车站主体结构开工后开始计算,每季度末支付工程款 30 万元,累计支付至总工程款的 85%时暂停支付,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到总工程款的 100%。

七、甲、乙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1.1、乙方进场前,甲方须提交给乙方监测工作所需的有关资料、图纸等;

1.2、向乙方施工人员有偿提供相应的办公室、生活住房、生活水电。集装箱 400 元/月.间,包含水电费。

- 1.3、按合同规定支付乙方监测费用；
- 1.4、根据乙方的观测结果和分析，及时调整基坑开挖的速度和顺序。

2、乙方责任

2.1、乙方现场联系人：何加 电话号码：15372086730

2.2、乙方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电话号码：15268395364

2.3、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2.4、乙方需积极配合组织地铁专项监测的方案评审，通过专家评审并获得地铁集团及相关部门认可后实施，并且按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进行监测工作，并对提交的监测数据资料负责。

2.5、乙方须保质、保量，按时完成监测工作（不可抗力除外），并按照有关规定提交监测成果报告。

2.6、在监测工作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有关安全和保卫制度以及《监测管理办法》。

2.7、做好监测点的保护工作，乙方必须对所有的监测点设置有效的保护措施和醒目的警示标志，并负责日常巡视和保护工作，在监测过程中由于其他单位导致的监测点的破坏，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反应，由甲方协助协调监测点的恢复以及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

八、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部门颁布的一切有关施工安全、劳动保护、文明施工、卫生管理、环境保护等法规制度和甲方编制的本工程安全施工组织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标准施工，做好本工程的安全管理工作；乙方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因此发生的事故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全管理工作。甲方对乙方人员的不安全行为、设备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缺陷，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以及责令停工整顿。由于停工整顿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违反甲方有关规定的违章行为按管理规定接受处罚，罚金在甲方管理人员下发处罚通知书后直接在当月进度款中扣除。

3、乙方根据需要在施工现场配置必要的安全、文明施工设施和保护器材，制作安全警告标示牌；由甲方设置的安全警示设施，乙方不得破坏和拆除。



4、乙方在整个监测期间要为其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和劳动保护用品，并进行人身保险，保险费用乙方承担。发生工伤事故、安全事故等，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汇报并积极参与现场救援、事故调查、善后处理等工作；乙方不得隐瞒事故，不得私下处理事故和善后事宜；如违反此条甲方追究乙方所有一切责任。

5、乙方在各监测点的布置前，必须详细调查各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情况，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下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产生破坏，若由于调查不清或操作不当导致管线或其它各类设施的破坏，由乙方承担该事故的主要责任，因乙方原因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包括危及第三者）均由乙方支付经济损失，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牵连甲方的任何经济和声誉损失，甲方有权进行经济处罚和赔偿要求。

6、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范围内文明施工，费用已包含在单价中。

九、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项目总价 5% 的违约金，直接解除合同，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乙方施工进度达不到要求，严重影响整个合同段工程进度，经甲方督促、警告仍无力满足要求。

2、乙方上场的人员、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要求，严重影响合同履行的。

3、乙方以任何形式将本合同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4、乙方以甲方及甲方项目部名义进行生产经营和施工管理活动。

5、税务违约

5.1、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如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且有权迟延支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增值税专业发票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同时乙方应在甲方拒绝接收后 3 日内按甲方要求重新开具合法合格的增值税专业发票并送至甲方，甲方只有取得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才予以支付款项。

5.2、乙方在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至甲方处，如逾期送达导致甲方损失的或给甲方造成其他经济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分包人予以赔偿。

5.3、因乙方提供的增值税专业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或提供假发票或虚开发票及与交易事实不符的发票或进项发票税率不对等或发票金额短少，至使甲方无法将

全部或部分的进项税进行抵扣，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支付开票税款2倍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的税收损失和违约金。

6、一方违约后，另一方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时，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十、其它

1、乙方必须根据工程实际施工进度合理安排监测力量，必须按甲方及监理方的合理要求及时进行监测并提供监测日报表，并有针对性地提出相关技术建议。

2、乙方因监测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提供虚假不真实的报告或未按期提交成果报告造成损失的或因甲方使用监测报告数据而造成任何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相应的损失，最高赔偿额不超过本合同额。

十一、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果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合同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业主、监理、甲方所编制的施工计划，对工程监测等方面的书面通知和文件及要求均作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双方必须遵守。

2、对本施工过程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承担由此造成的相关法律责任。

3、本次招标文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招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未尽事宜由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书。补充协议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结算完后终止。

十三、合同份数

1、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安全协议另签）

2、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如需提出补充或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补充合同。

甲方单位：（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4.5.8

乙方单位：（公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需附有效委托书）：

日期：



3.3.2 收款发票及查验文件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099250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143250197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83018.87	税率/征收率 6%	税额 16981.13
合 计					￥283018.87	￥16981.1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万圆整			(小写) ￥300000.00		
备注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开票人: 聂畅							

查验次数: 第2次		查验时间: 2025-01-13 14:50:21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32000000070992503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20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108143250197K				销售方信息 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06161576043Y			
项目名称 *研发和技术服务*监测费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283018.87	税率 6%	税额 16981.13
合计					￥283018.87	￥16981.13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叁拾万圆整			(小写) ￥300000.00		
备注	项目名称: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土建施工SG12-8标段 项目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 销方开户银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81012601302198787						

四、投标人获奖情况（不评审）

表 4：获奖情况

近 5 年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授奖机构	项目级别 (国家级/ 省级/市级)
1	2021 年度核工业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 (二类成果)	宁波杭州湾滨海新城基础设施项目 (三期) 总承包 (EPC) 隧道基坑监测	2021 年 9 月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2	2021 年度核工业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 (一类成果)	龙湖滟澜海岸 1 号地块	2021 年 9 月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3	2021 年度核工业行业工程勘察优秀成果 (二类成果)	宁波大学梅山校区项目	2021 年 9 月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4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一等成果)	浙江宁波象山赛帆创业园项目	2023 年 8 月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5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二等成果)	奉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2023 年 8 月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6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证书 (二等成果)	高新区 GX03-01-32 地块项目	2023 年 8 月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国家级
<p>备注：1. 提供投标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的勘察或监测类获奖情况（国家级、省级、市级，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只取前 5 项）。</p> <p>2. 提供证明材料（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p>					

4.1 宁波杭州湾滨海新城基础设施项目(三期)总承包(EPC)隧道基坑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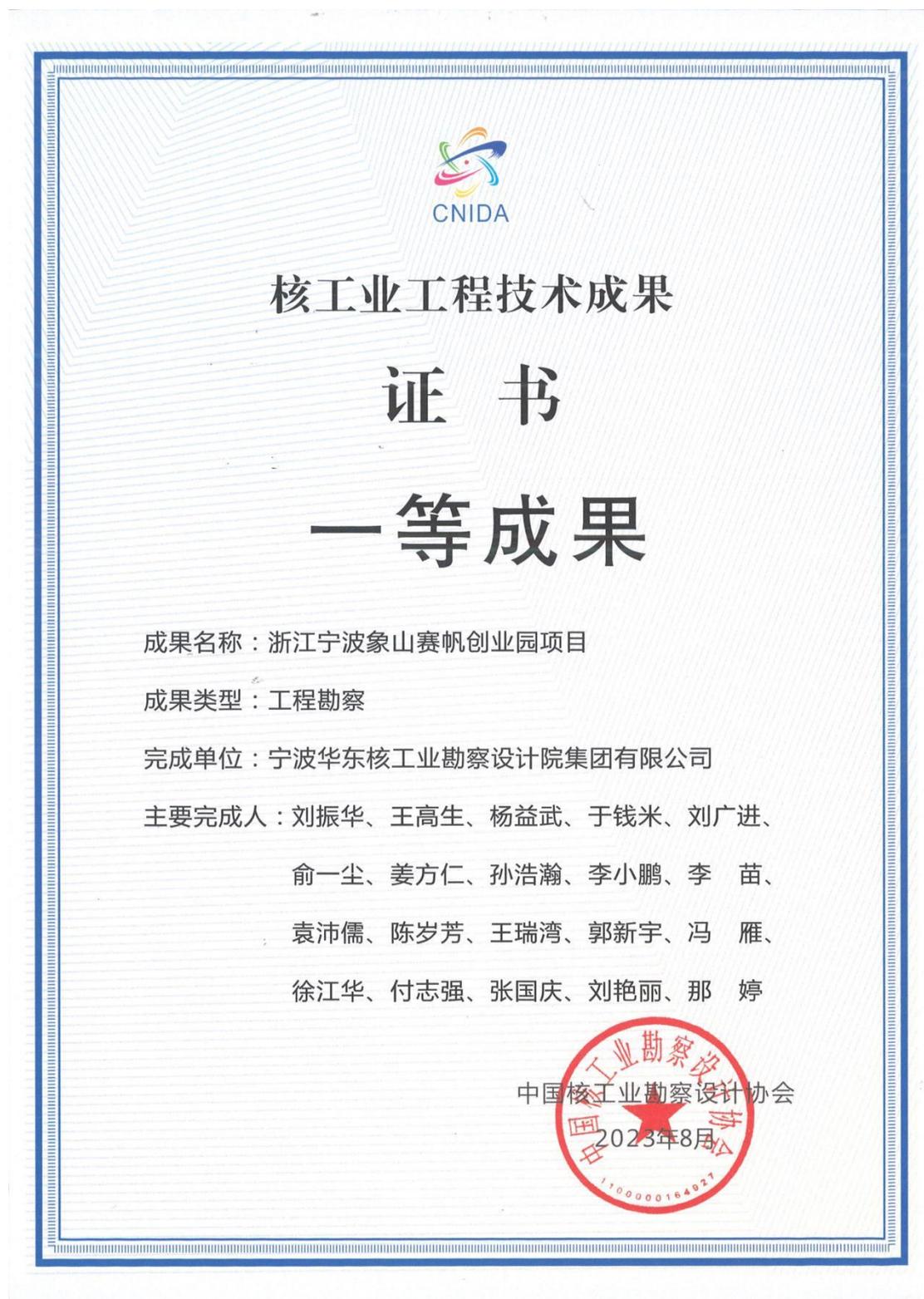
4.2 龙湖滟澜海岸1号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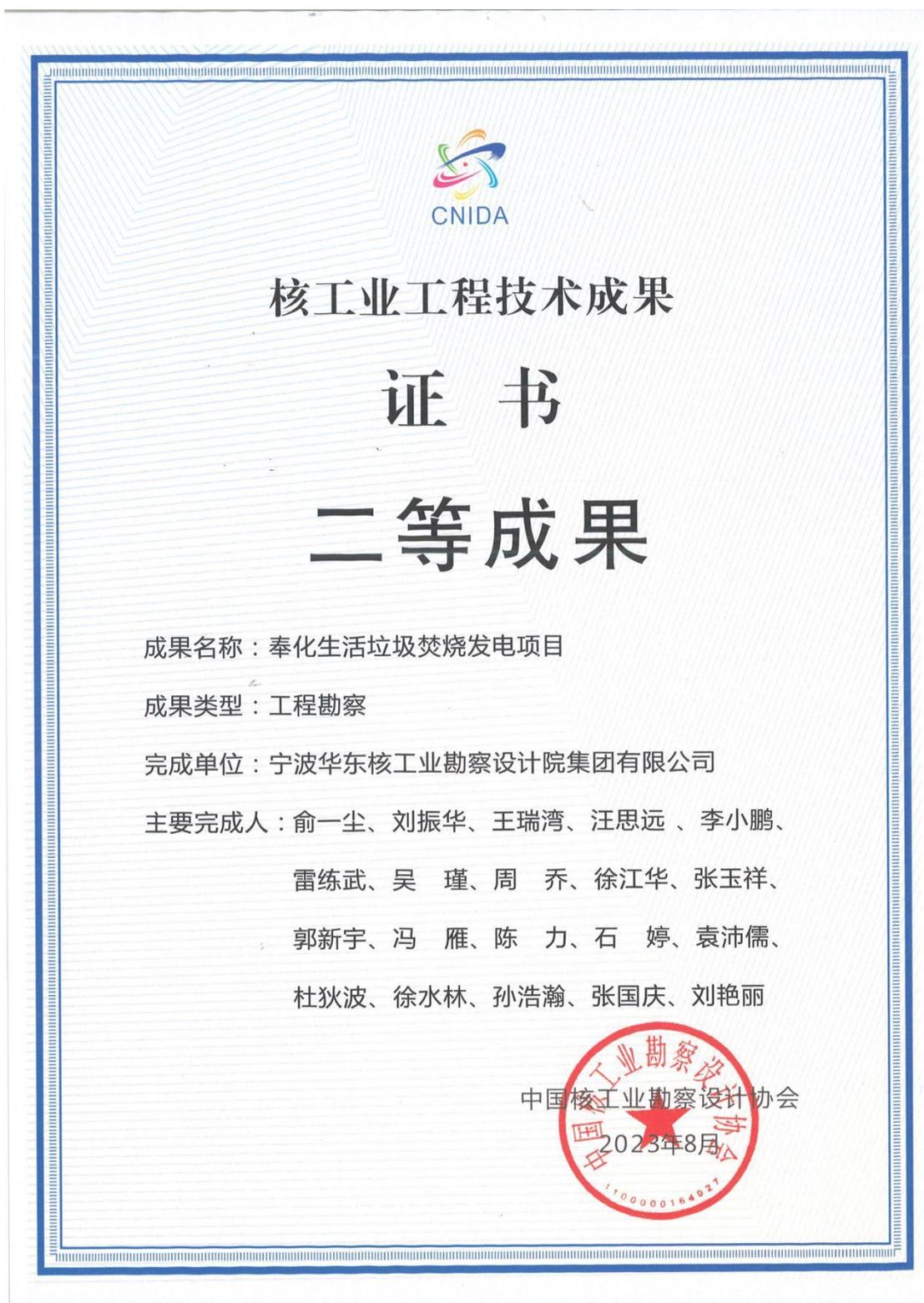
4.3 宁波大学梅山校区项目



4.4 浙江宁波象山赛帆创业园项目



4.5 奉化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4.6 高新区 GX03-01-32 地块项目



核工业工程技术成果

证书

二等成果

成果名称：高新区GX03-01-32地块项目

成果类型：工程勘察

完成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王高生、刘广进、牛吉强、汪思远、杨晓鹏、

胡 飞、付志强、孙浩瀚、张国庆、徐江华、

张玉祥、左 侠、陈 力、马亚东、徐水林、

周 乔、刘艳丽、石 婷、袁沛儒、杜狄波

中国核工业勘察设计协会

2023年8月

1100000164927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不评审）

表 5：项目管理班子

拟派项目团队配置要求表（各地块可兼任）

序号	配备人数	职务	任职资格
1	1 人	项目负责人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职称及以上
2	1 人	技术负责人	高级职称及以上
3	1 人	现场负责人	中级职称及以上
4	1 人	安全工程师	注册安全工程师
5	4 人	测量工程师	中级职称及以上

以上人员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现场负责人、安全工程师、测量工程师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且为项目必配人员，投标人应提供主要管理人员简历。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企业人员，岗位情况配备一套项目其余人员（除上述主要管理人员外），其余人员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配置不得少于投标人数（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综合考虑，不再另计。

管理团队一览表

职务	姓名	资格证书	同类工程工作经验最少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王瑞湾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73574/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193301240	12	18664910919
技术负责人	于钱米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36202212039766	6	18268524120
现场负责人	吴少华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3600017200706	32	13362845139
安全工程师	王超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83073/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 建安 C3(2020)0893587）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86	11	13586916636
测量工程师	冯雁	工程师（工程测量）队资证 字 2000105	30	13586581375
测量工程师	付锋	工程师（测绘工程） 36201813000800	19	13867808194
测量工程师	胡兆平	工程师（测绘工程） 36201913001919	10	13095924682
测量工程师	张旬	工程师（测绘工程） （36201813000801）	11	18094564022
项目技术人员	兰春德	工程师（岩土） 闽 Z909-12429	13	15159909665
项目技术人员	姜方仁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73186	12	18658480909
项目技术人员	陈岁芳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G3300382849	11	15257457350

项目技术人员	徐水林	工程师（岩土工程） 36202223079571	6	18806746267
项目技术人员	马亚东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36201913001876	10	18658465268
项目技术人员	胡为平	工程师（岩土工程）1321406	26	13967873263
项目技术人员	吴瑾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36201913000039/注册 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40	11	15258365680
项目技术人员	郭新宇	工程师（水工环）201902001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AY203301339	11	18234264352
项目技术人员	王高生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赣人 社字（2015）447号	20	13586852458
项目技术人员	牛吉强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 水工环）36201912000547	17	18958299986
项目技术人员	靳思飞	工程师（试验）Z3410021734	14	18538923523
项目技术人员	杨益武	工程师（水工环） 36202123044065	7	18656253015
安全员	杨晓鹏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 水工环）362020120015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 建安 C3（2020）0293589）	13	13857461402

注：

1. 按资信要素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投标人须按以上表格的填写情况如实到岗，未按照投标文件约定到岗的将按合同约定予以处罚。
3. 如投标时未按照最低要求配备项目人员，中标后可要求中标人相应补齐。

5.1 项目负责人（王瑞湾）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王瑞湾	性 别	女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73574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198905256122	手机号码	1866491091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6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2	
项目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93301240			
项目负责人业绩表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深圳市政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7号线一期17103标施工总承包工程—土建五工区施工监测服务工程	328.5万元	2024年7月15日-未竣工	在建	合格
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18号线土建施工SG18-7标段施工监测	298万元	2024年2月26日-未竣工	在建	合格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市城市轨道交通SG12-8标段工程施工监测	160万元	2024年5月8日-未竣工	在建	合格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5月25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梅墟
街道东潮之滨小区2幢2
号1403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1221198905256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2.06-2043.02.06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瑞湾 性别 女, 一九八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生, 于二〇〇八年 月
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江大学 校(院)长: 民张印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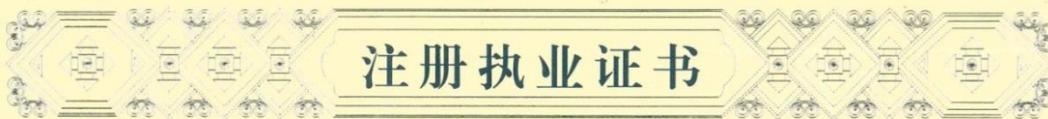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04891201205005019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瑞湾

证书编号 AY1933012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4516

发证日期 2019年07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瑞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221*****22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1933012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8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瑞湾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9年05月2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21221198905256122

证书编号: G3300373574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YMAOMVRN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5.2 技术负责人（于钱米）

拟派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于钱米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技术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36202212039766	学 历	博士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70687198801010014	手机号码	18268524120
参加工作时间	2018年9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6	
技术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36202212039766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于钱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1 月 1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街道明州西路 470 号
公民身份号码 37068719880101001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 2019.03.01-2039.03.01

博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于钱米 性别 男 , 1988 年 01 月 01 日生, 于
2014 年 09 月至 2018 年 09 月在 道路与铁道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3 年, 修完博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校(院、所)长: 宁滨

证书编号: 100041201801000301 2018 年 09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 <http://www.chsi.com.cn>

北京交通大学

博士学位证书

于钱米，男，1988年01月01日生。经审核，符合北京交通大学道路与铁道工程学科博士学位授予规定。依据《北京交通大学章程》，授予其工学博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宁滨

证书编号：1000422018000296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于钱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1月01日

身份证号：370687198801010014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1月27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3）26号

管 理 号：3620221203976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19日



5.3 现场负责人（吴少华）

拟派现场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于钱米	性 别	男	年 龄	54
职务	现场负责人	职 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 3600017200706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319700727021 1	手机号码	13362845139
参加工作时间	1992年6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32	
现场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3600017200706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吴少华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0年7月27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街道东方花园4幢105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3231970072702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6.28-2026.06.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少华 性别 男，一九七〇年七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王焰新
 证书编号：104917201405167028
 二〇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吴少华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23197007270211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7年11月3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7)466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720070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8年3月26日
Issued on



5.4 安全工程师（王超）

拟派安全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王超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安全工程师	职 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83073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219900215009 2	手机号码	13586916636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7月	从事安全工程师工作年限		11	
安全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20330138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建安 C3(2020)0893587）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83073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2月15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庐山中路299号领尚小区31幢1005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27221990021500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1.29-2038.01.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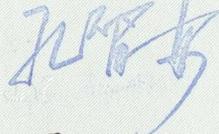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王超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二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月 至二〇一三年 七月 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河南城建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7651201305002638

二〇一三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超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2722*****92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3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09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王超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0年02月15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412722199002150092

证书编号: G3300383073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KEKEJ9FP



发证时间: 2023年12月29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7

姓 名：王超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90年02月
企 业 名 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5 测量工程师（冯雁）

拟派测量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冯雁	性 别	男	年 龄	53
职务	测量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工程测量） 队资证字 2000105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2319690517021 8	手机号码	13586581375
参加工作时间	1994 年 7 月	从事测量工程师工作年限		30	
测量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测量工程）队资证字 2000105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 3 年 3 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冯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69年5月17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街道高峰家园24幢
 307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323196905170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8.25-2029.08.25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批准文号: 核总教发[1988]26号
 证书编号: (92)1700C17

学生冯雁, 性别男, 一九六九年五月十七日生。于一九九一年月至一九九四年七月在本校(院)工程测量专业函授学习, 修完三年制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院)长

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

姓名 冯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69年5月

籍贯 天津

工作单位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专业 工程测量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认定时间 2000年12月



编号 队内证号 2000105

发证机关 核工业华东地质局二六八大队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一年一月十日

5.6 测量工程师（付锋）

拟派测量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付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1
职务	测量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测绘工程） 36201813000800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20219830629233 8	手机号码	13867808194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测量工程师工作年限		19	
测量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测绘工程）36201813000800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付 锋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6 月 29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街道四季桂花园碧桂苑 9
幢 5 0 2 室
公民身份号码 362202198306292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 2014.11.26-2034.11.26

成人高等教育

毕 业 证 书



学生 付 锋 性别 男 ， 一九八三年 六 月 二十九日生， 于二〇〇九
年 三 月 至 二〇一一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 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
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批准文号： 教[2008]22号
证书编号： 104865201105202123

校（院）长： 红李印晓

二〇一一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付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6月29日

身份证号：36220219830629233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8〕118号

管 理 号：36201813000800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1月22日



5.7 测量工程师（胡兆平）

拟派测量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胡兆平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测量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测绘工程） 36201913001919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12119901120613 6	手机号码	1309592468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从事测量工程师工作年限		10	
测量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测绘工程）36201913001919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胡兆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 年 11 月 20 日
住址 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广福镇潭岗村胡家自然村51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1211990112061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南昌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20.12.14-2040.1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胡兆平 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证书编号： 104051201405001149

校(院)长： 徐改进

二〇一四年 七月 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胡兆平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20日

身份证号：360121199011206136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89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191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10日



5.8 测量工程师（张旬）

拟派测量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张旬	性 别	女	年 龄	33
职务	测量工程师	职 称	工程师（测绘工程） 36201813000801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2519910204202 8	手机号码	1809456402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7月	从事测量工程师工作年限		11	
测量工程师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测绘工程）36201813000801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张旬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2月4日
住址 江西省九江市永修县涂埠镇新城大道65-4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42519910204202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永修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9.01.31-2039.01.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旬 性别 女， 1991 年 02 月 04 日生，于 2009 年 09 月至 2013 年 07 月在本校 测绘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黑龙江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91201305006332

2013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张旬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1年2月4日

身份证号：36042519910204202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测绘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8年10月26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8〕118号

管 理 号：3620181300080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1月22日



5.9 项目技术人员（兰春德）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兰春德	性 别	男	年 龄	43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岩土）闽 Z909-12429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 码	35210219801029161 1	手机号 码	13586581375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6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13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AY183500600 工程师（岩土）闽 Z909-12429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 完	工程质量

姓名 兰春德
 性别 男 民族 畲
 出生 1980年10月29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6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521021980102916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天河分局
 有效期限 2011.10.21-2031.10.21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兰春德 性别 男 ,一九八〇 年 十 月二十九 日生, 于
 二〇〇八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一年 六 月在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
 专业学习, 学制 2.5 年,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培养单位:  河海大学

校(院、所)长: 

证书编号: 102941201102000349

二〇一一年 六 月 二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兰春德

证书编号 AY18350060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2529

发证日期 2018年10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兰春德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52102*****11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18350060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4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05日
所在企业由“福建省华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变更为“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年05月24日
所在企业由“武夷山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查看证书变更记录(2) ^



(加盖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钢印有效)

姓名: 兰春德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52102198010291611

工作单位: 龙岩市弘冠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闽Z909-12429

级别: 中级

专业名称: 岩土

资格名称: 工程师

评审组织: 龙岩市工程技术人员
中级职务评审委员会

审批部门: 龙岩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批准文号: 龙人社[2018]645号

批准日期: 2018.12.10

5.10 项目技术人员（姜方仁）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姜方仁	性 别	男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73186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0881198910245512	手机号码	18658480909
参加工作时间	2012年6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工作年限		12	
现场负责人 资格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73186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姜方仁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9年10月24日
住址 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富益村前坞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08811989102455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江山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14-2036.02.14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姜方仁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生，于二〇〇八年九月至二〇一二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 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 刘永成

证书编号： 104051201205010092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 姜方仁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9年10月24日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 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14日



评委会名称: 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 330881198910245512

证书编号: G3300373186

查询: 浙江政务服务网 (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 BFOWY2KB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8日



5.11 项目技术人员（陈岁芳）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陈岁芳	性 别	女	年 龄	39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82849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522198510184469	手机号码	1525745735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1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11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岩土工程）G3300382849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陈岁芳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年10月18日
 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玉山县冰溪镇二六八大队170栋4单元5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052219851018446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玉山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6.25-2035.06.25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陈岁芳 性别女，一九八五年十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〇年三月至二〇一三年一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东华理工大学 校（院）长：刘洪斌

批准文号：核总人校发1997（431号）
 证书编号：104055201305000951

二〇一三年 一 月 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省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名：陈岁芳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8日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3年12月13日

评委会名称：宁波市建设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620522198510184469

证书编号：G3300382849

查询：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

在线验证码：6THA9UAC



发证时间：2023年12月29日

5.12 项目技术人员（徐水林）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徐水林	性 别	男	年 龄	31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岩土工程） 36202223079571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19930620825 0	手机号码	18806746267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6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6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岩土工程）36202223079571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p>姓名 徐水林</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93 年 6 月 20 日</p> <p>住址 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游城乡徐家村18号</p> <p>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930620825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鄱阳县公安局</p> <p>有效期限 2021.01.08-2041.01.08</p>
--	---	---

<p>硕士研究生</p> <p>毕业证书</p>		
<p>研究生 徐水林 性别男，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日生，于二〇一六年九月至二〇一九年六月在 岩土工程 专业学习，学制三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p>		
<p>培养单位：西安科技大学</p>	<p>校(院、所)长：蒋林</p>	
<p>证书编号：107041201902000835</p>		<p>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西安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徐水林，男，1993年6月20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岩土工程

学科(专业)已通过硕士学位的课程

考试和论文答辩，成绩合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学 硕士学位。



校 长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蒋林

证书编号:1070432019000351

二〇一九年 六 月二十二日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徐水林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3年06月20日

身份证号：362330199306208250

工作单位：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26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3〕2号

管 理 号：36202223079571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3年01月06日



5.13 项目技术人员（马亚东）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马亚东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36201913001876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900519911215767 8	手机号码	18806746267
参加工作时间	2014年7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10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36201913001876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马亚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12月15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蓝色东方小区11号1308室
公民身份号码 42900519911215767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8.31-2041.08.31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马亚东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五日生, 于二〇一〇年九月
至二〇一四年七月在本校 资源勘查工程 专业四年制
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长江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891201405003617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马亚东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15日

身份证号：429005199112157678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岩土工程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89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1876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12月10日

5.14 项目技术人员（胡为平）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胡为平	性 别	男	年 龄	48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岩土工程） 1321406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3262519760606241 8	手机号码	18806746267
参加工作时间	1998年1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26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岩土工程）1321406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胡为平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6年6月6日
住址 浙江省天台县石梁镇培山村三组8号
公民身份号码 33262519760606241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天台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6.02.02-2026.02.02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胡为平 性别 男，一九七六年六月六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二月
至二〇一二年一月在本校 工程测量技术 专业
函授学习，修完 高中起点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浙江工业大学 校（院）长：张立明

批准文号：(87)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75201206000082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浙江工业大学监制

持证人具备担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评委会名称：北仑区工程技术中级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
评定时间：2017年12月15日
公布文件号：甬人社发〔2018〕12号
发证时间：2018年5月



证书编号：N⁰ 1321406



姓名：胡为平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6月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岩土工程

5.15 项目技术人员（吴瑾）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吴瑾	性 别	男	年 龄	34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36201913000039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9901202281 7	手机号码	15258365680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6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11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36201913000039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吴瑾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12月2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新明街道江南路599号
公民身份号码 3605021990120228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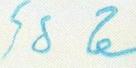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7-2041.05.27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研究生 吴瑾，性别 男，一九九〇年十二月二日生，
于二〇一三年九月至二〇一六年六月在地质工程专业
学习，学制 2.5 年，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毕业
论文答辩通过，准予毕业。

校 长: 

校 名: 西南交通大学

证书编号: 106131201602001850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吴瑾

证书编号 AY203301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7055

发证日期 2020年07月0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瑾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502*****17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40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0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吴瑾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0年12月02日

身份证号：3605021990120228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08月02日

批复文号：赣核地人劳发〔2019〕71号

管 理 号：36201913000039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19年08月29日



5.16 项目技术人员（郭新宇）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郭新宇	性 别	女	年 龄	35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水工环） 201902001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2119890129282 4	手机号码	18234264352
参加工作时间	2013年6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11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水工环）201902001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郭新宇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9 年 1 月 29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九龙湖镇恒大山水城明苑 8 号 1903 室
公民身份号码 140621198901292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镇海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5.28-2041.05.28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郭新宇 性别 女，一九八九年一月二十九日生，于二〇〇九年九月至二〇一三年六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专业 四年制 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地质大学

校（院）长：王新宇

证书编号：104911201305636980

二〇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郭新宇

证书编号 AY20330138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28373

发证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郭新宇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0621*****24	性别	女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0330138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1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姓名 郭新宇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0621198901292824

工作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 115 勘察院

序号: **Nº 201911167**

评审委员会名称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工程系列中级
(初聘批准单位)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任资格 水工环工程师
(初聘职务任资格)

专 业 水工环

评审通过时间 2019 年 11 月 25 日
(初聘批准时间)

发证单位 山西省煤炭地质局 (章)

发证日期 2019 年 12 月 24 日

证书编号: 201902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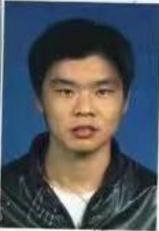


5.17 项目技术人员（王高生）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王高生	性 别	男	年 龄	44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3600015200146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2330197912264894	手机号码	13586852458
参加工作时间	2004年7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20	
项目技术人员资格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水工环）3600015200146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p>姓名 王高生</p> <p>性别 男 民族 汉</p> <p>出生 1979 年 12 月 26 日</p> <p>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新村6幢603室</p> <p>公民身份号码 3623301979122648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p> <p>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p> <p>有效期限 2007.06.15-2027.06.15</p>
--	---	---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p>学生 王高生 性别 男 ,一九七九年十月十六日生,于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二〇〇四年七月在本校 勘查技术与工程 专业 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p>		
校 名:	东华理工学院	校(院)长: 刘子斌
证书编号:	104051200405000228	二〇〇四年七月一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王高生
Full Name
身份证号: 362330197912264894
ID Number
资格名称: 高级工程师
Qualification
专业名称: 水工环
Profession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31日
Approval Date
批复文件: 赣人社字(2015)447号
Approval Document

工作单位: 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268大队
Work Unit

管理号: 3600015200146
File No.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_____ 日
Issued on

5.18 项目技术人员（牛吉强）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牛吉强	性 别	男	年 龄	40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36201912000547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62042219830305401 7	手机号码	18958299986
参加工作时间	2007年7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17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36201912000547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牛吉强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3 年 3 月 5 日
住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
街道北仑新村32幢
104室
公民身份号码 6204221983030540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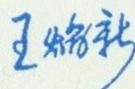
签发机关 宁波市公安局北仑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6.29-2029.06.29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牛吉强 性别 男,一九八三年 三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一年 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岩土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4917201408767065 二〇一四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牛吉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3年03月05日

身份证号：620422198303054017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19年11月10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0〕14号

管 理 号：36201912000547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0年01月07日



5.19 项目技术人员（靳思飞）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靳思飞	性 别	男	年 龄	37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实验） Z3410021734	学 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870213455 3	手机号码	185389235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0年7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14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实验）Z3410021734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靳思飞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2 月 13 日
 住址 河南省巩义市孝义办事处
 西沟村瓦窑街 17 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870213455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巩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12.17-2035.12.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靳思飞 性别 男 , 一九八七年二月十三日生, 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〇年七月在本校 水利工程实验与检测技术专业 三年制 专 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黄河水利职业技术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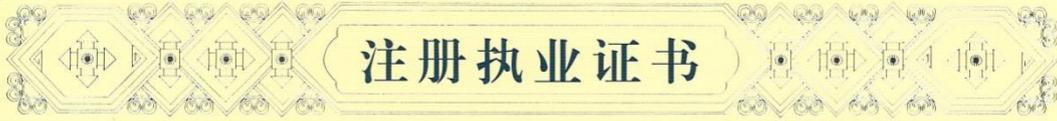
校 (院) 长: 刘笔亮

证书编号: 120581201006004062

二〇一〇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靳思飞

证书编号 AY2333015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AY0032947

发证日期 2023年01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靳思飞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53	性别	男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注册单位：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证书编号：AY23330151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3302910-AY013

注册专业：不分专业

有效期：2026年06月30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姓名
Name 靳思飞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7年2月

技术资格
Technical Qualification 工程师

工作单位
Place of work 中铁十局二公司

系列
Series 工程

专业
Profession 试验

评审委员会
Evaluation Committee 中铁十局集团工程系列
中级评审委员会

评审通过时间
Date of Approval 2017年10月

证书编号
Certificate No: Z3410021734

中国铁路工程总公司
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
Issued by Office of Leading Group
for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s of
China Railwa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5.20 项目技术人员（杨益武）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益武	性 别	男	年 龄	33
职务	项目技术人员	职 称	工程师（水工环） 36202123044065	学 历	研究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4290119911224053 2	手机号码	18538923523
参加工作时间	2017年6月	从事项目技术人员工作年限		7	
项目技术人员 资格证书编号		工程师（水工环）36202123044065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西安科技大学

硕士学位证书

杨益武，男，1991年12月24日生。在 西安科技大学
完成了 地质工程 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计划，成绩合格。根据《中
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 工程 硕士学位。



校 长 | 杨更社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70432017000647

二〇一七年 六 月 二十三日

(专业学位证书)

江西省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益武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12月24日

身份证号：342901199112240532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1年10月28日

批复文号：赣地质字（2021）28号

管 理 号：3620212304406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11月09日



5.21 安全员（杨晓鹏）

拟派项目技术人员简历表

姓名	杨晓鹏	性 别	男	年 龄	36
职务	安全员	职 称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36202012001525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880228651 1	手机号码	13857461402
参加工作时间	2011年7月	从事安全员工作年限			13
安全员 资格证书编号		高级工程师（核地质工程-水工环）3620201200152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建安 C3(2020)0293589）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近3年3个）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姓名 杨晓鹏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年2月28日
 住址 河南省巩义市芝田镇费密村西头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1811988022865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巩义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6.02.03-2036.02.03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杨晓鹏 性别 男，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七年九月至二〇一一年七月在本校地质工程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校(院)长：严大考

证书编号：100781201105000108

二〇一一年七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江西省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证 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杨晓鹏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28日

身份证号：410181198802286511

工作单位：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二六八
大队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业名称：核地质工程-水工环

取得资格时间：2020年11月16日

批复文号：赣人社字〔2021〕24号

管 理 号：36202012001525



唯一在线验证网址：
<https://hr.jxhrss.gov.cn/zcxt>
打印时间：2021年02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浙建安C3(2020)0293589

姓 名： 杨晓鹏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88年02月
企 业 名 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工程勘察院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07月31日
有 效 期： 2023年05月22日 至 2026年05月21日



发证机关：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0年07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5.22 人员社保证明（2023年12月-2024年12月）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第1页

当前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钱永生	132223199408081017	202312 - 202412	13
2	谭晓晋	14020319871121795X	202312 - 202412	13
3	郭新宇	140621198901292824	202312 - 202412	13
4	张旭芳	152627197702070046	202312 - 202412	13
5	那婷	210281199707051223	202312 - 202412	13
6	李国荣	321028197108251236	202312 - 202412	13
7	王文	330127199011282713	202312 - 202412	13
8	齐高明	330183198904170037	202312 - 202402	3
9	凌雅	330183199808203323	202312 - 202412	13
10	许林枫	33020419931023101X	202312 - 202412	13
11	胡博锴	330206198212040314	202403 - 202407	5
12	王楠	330206198501283419	202312 - 202412	13
13	黄世延	330225197503200837	202312 - 202412	13
14	张云飞	330226198501095296	202410 - 202412	3
15	薛吉	330226198701281595	202410 - 202412	3
16	王驩裕	330226199609053690	202312 - 202412	13
17	李珊珊	330227199203090543	202312 - 202412	13
18	金小辉	330501199007126214	202404 - 202412	9
19	杜狄波	330683199208286417	202312 - 202412	13
20	郑德录	330823196405030032	202312 - 202312	1
21	姜方仁	330881198910245512	202312 - 202412	13
22	沈玉洁	330902199705210024	202312 - 202412	13
23	陈秋平	332526196909090092	202312 - 202406	7
24	胡为平	332625197606062418	202312 - 202412	13

- 备注：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授权码：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https://map1.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2页

当前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25	石婷	340826199303221828	202312 - 202412	13
26	杨益武	342901199112240532	202312 - 202412	13
27	周孙辉	350725199503194051	202312 - 202412	13
28	兰春德	352102198010291611	202312 - 202412	13
29	汪国达	360121196809270053	202312 - 202412	13
30	胡兆平	360121199011206136	202312 - 202312	1
31	辜淑芬	36012419980309512X	202312 - 202407	8
32	张旬	360425199102042028	202312 - 202312	1
33	余彬彬	360428199009192039	202411 - 202412	2
34	吴瑾	360502199012022817	202312 - 202412	13
35	胡吟峰	360502200009270030	202312 - 202412	13
36	杨建生	360621196408269032	202312 - 202406	7
37	陈城	36072919920625131X	202312 - 202404	5
38	雷金	360730199911222616	202312 - 202412	13
39	蒋炜文	360735198811232814	202312 - 202412	13
40	张娟	360781198701112043	202312 - 202412	13
41	陈爱臻	360782199807286819	202312 - 202401	2
42	钟蕙如	362102197512090024	202312 - 202412	13
43	蒋利旺	362137197305112817	202312 - 202412	13
44	郑浩亮	362137197509300019	202312 - 202412	13
45	付锋	362202198306292338	202312 - 202412	13
46	刘振华	362228198201011812	202312 - 202412	13
47	吴爱梅	362323196812230226	202312 - 202403	4
48	冯雁	362323196905170218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浙江省(宁波市) 社会保险参保证明(单位专用)

单位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161576043Y

共4页, 第3页

当前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当前参保缴费总人数	79	79	79	
2023年12月 - 2024年12月 该单位(养老保险)参保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49	吴少华	362323197007270211	202312 - 202412	13
50	陈若愚	362323199108240037	202312 - 202412	13
51	郑妍	362323199208040024	202312 - 202412	13
52	王志恒	362323200005146510	202312 - 202412	13
53	舒小平	362326198706093617	202312 - 202412	13
54	汤海丁	362329197707065778	202312 - 202412	13
55	汤湖丁	362329197904175714	202312 - 202412	13
56	齐耀辉	362329199909015719	202312 - 202412	13
57	王高生	362330197912264894	202312 - 202412	13
58	曹亚雄	362330198512178991	202312 - 202412	13
59	徐水林	362330199306208250	202312 - 202412	13
60	方雨生	362331200107072719	202312 - 202412	13
61	易万亮	362401200007235215	202312 - 202412	13
62	袁沛儒	362423199412172011	202410 - 202412	3
63	雷练武	362501196503090613	202312 - 202412	13
64	徐江华	36250219910715681X	202312 - 202412	13
65	付志强	362502199305215219	202312 - 202412	13
66	张国庆	370481199310012635	202312 - 202412	13
67	于钱米	370687198801010014	202312 - 202412	13
68	张泽华	371202200010090017	202312 - 202412	13
69	靳思飞	410181198702134553	202312 - 202412	13
70	杨晓鹏	410181198802286511	202312 - 202412	13
71	牛志红	410581198602059041	202312 - 202312	1
72	陈鸿斌	411221199205057512	202312 - 202412	13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3330100744689453,
 验证平台: <https://mapi.zjzfw.gov.cn/web/mgop/gov-open/zj/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涉及参保单位及参保职工信息, 应妥善保管。因保管不当造成信息泄露的, 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表 6：投标人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宝实置业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宝安新桥东重点城市更新项目 04-07、04-08、08-03、08-04、08-06地块基坑及主体监测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投标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现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名称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刘振华
	身份证号	362228198201011812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江西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100%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无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无	

注：1.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 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 如未有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填写“无”

投标人： 宁波华东核工业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振华（签字或盖私章）

2025 年 1 月 16 日